



香港浸會大學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一六年二月
質素保證局

質素保證局
第二輪質素核證

香港浸會大學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一六年二月

質素保證局質素核證報告第 11 號

© 質素保證局二零一六年

香港灣仔
港灣道 6 至 8 號
瑞安中心 7 樓
電話：2524 3987
傳真：2845 1596

ugc@ugc.edu.hk

<http://www.ugc.edu.hk/eng/qac/index.htm>

質素保證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
組織。

目錄

前言	1
背景	1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1
摘要	2
評審小組主要核證結果摘要	2
1. 引言	6
核證方法闡釋	6
院校簡介及其角色和使命	6
2. 訂立及維持學術標準	7
保證學術標準的學術政策架構	7
學生學習評核及校外比較	13
3. 學生學習機會的質素	14
課程	15
學與教	15
就成績提出上訴	19
學習環境	19
4. 學生成就	21
評核	21
監察學生成績	22
畢業生成就	23
5. 提升質素	25
蒐集及分析數據以提升質素	25
質素保證制度及質素提升	26
學生參與提升質素	28
6. 研究院課程	30
研究院研究式課程	31
研究院修課式課程	33

7a. 核證主題：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	34
7b. 核證主題：國際參與：策略與現況	37
策略與組織	37
國際及地區網絡	38
學生的國際體驗	40
課程國際化	41
8. 總結	42
 附錄	
附錄 A：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	44
附錄 B： 浸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47
附錄 C： 簡稱	49
附錄 D： 浸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50
附錄 E： 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51

前言

背景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教資會致力保證並提高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活動的質素。鑑於院校不斷擴展，加上公眾對院校質素日益關注，當局成立了質保局，以第三者身分協助教資會監察院校課程的質素。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協助教資會確保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的質素。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核證工作由評審小組進行，質保局從評審員名冊中委任評審員出任小組成員。評審小組成員包括本地和海外學者，一般也包括一名非學術界的本地社會人士。所有評審員均在其所屬專業界別擔任或曾經擔任要職。海外評審員均具備高等教育質素核證的經驗。因此，核證過程事實上是一項專家評審。

根據職權範圍，質保局的核心工作如下：

- 對院校進行質素核證
- 促進質素保證和提升，並推廣良好的實踐方法

質保局的質素核證方針是以“切合所需”為原則。評審小組會評估院校在實踐本身所訂定的使命和目標方面所達至的程度，並確認院校有制訂程序確保學生的學習質素，以及用於評核及呈報學生表現與能力的學術標準。質保局的質素核證亦會審視院校的質素制度是否有效，以及審議用以證明有關制度符合持份者期望的證據。

核證程序的全文(包括核證方法和範圍)載於質保局《核證便覽(第二輪質素核證)》，並可經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ugc.edu.hk/eng/doc/qac/manual/auditmanual2.pdf>

摘要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該局對香港浸會大學(浸大)進行質素核證，本報告載述核證的結果。評審小組就以下範疇進行詳細分析及評論後，得出本報告的質素核證結果：

- 訂立及維持學術標準
- 學生學習機會的質素
- 學生成就
- 研究院課程
- 提升質素

核證結果闡述院校良好做法，提出建議供院校進一步考慮，以及確認院校就自我審視結果所採取行動的進展。報告也就核證主題：“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以及“國際參與：策略及現況”，作出評論。

評審小組主要核證結果摘要

- (a) 評審小組注意到，浸大對質保局二零零九年質素核證報告作出周詳和全面的回應。浸大顯然致力跟進報告所關注的問題。對於質保局在二零零九年質素核證工作中予以讚揚及贊同之處，以及在該次核證所提出的建議，浸大都已回應，有關進展在二零一六年報告各有關標題下討論。
- (b) 浸大設有完善方針，就其香港校園所頒授的資格訂立和維持學術標準，而該校政策亦認同這方面的校外監察十分重要。評審小組注意到，因應質保局二零零九年對該校的質素核證結果，浸大已加強某些政策，以保證其學術標準。該校現正推行學系學術顧問的新制度，除每年進行較校外考試委員更為全面的監察外，還在學術顧問小組兩次探訪之間的六年期間進行中期檢討。本報告評論如何使校外監察更貫徹應用於評級調整工作。浸大實施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的新規定，由該校教學素質委員會轄下各小組予以詳細審議，對浸大有所助益。本報告指出，可在質素保證數據與行動計劃之間建立更清晰的聯繫，以及將具體數據與同類院校進行基準參照，藉以進一步改善及加強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評審小組認為，浸大須加強措施，以維持在香港以外地方開辦(不論是以全面或部分合作形式開辦)課程所頒授資格的學術標準。

在這方面，浸大須注意以下事宜：作為學位頒授機構，務須確保旗下課程所頒授的學位，不論有關課程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開辦，其學術標準大致相同；必須確保學位頒授機構發出的學位證書，不論學生的修讀地方為何，所刊登的資料應一致；並且浸大有責任確保其合辦課程的學位證書明確顯示學生所完成的學習和取得的資格。

- (c) 評審小組清楚看到，浸大成功推行四年制的本科生課程，並自質保局上次質素核證工作後，推出廣泛及多元化的課程選擇及聯課／課外學習機會。同時，浸大亦已過渡至果效為本教與學，並由常模參照評估轉為標準參照評核。在推行這些轉變期間，評審小組在本報告認同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擔當主導角色並提供支援，而校方亦提供各式各樣的員工發展活動，以支援教學人員發展教學方法，兩者都為教學人員帶來裨益。浸大因應質保局在二零零九年質素核證報告中對有關措施的贊同而發展電子學習，評審小組注意到有關進度。浸大雖然投放大量資源，但仍未決定採用何種通用的大學電子學習平台，或就使用該平台訂定全校適用的最低標準。本報告促請浸大採取果斷行動，以避免浸大在香港及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投資於多個平台；並訂定標準，以便兩校提供一致的電子學習和輔助學習材料。浸大亦須留意，確保凡修讀由該校頒授資格課程的學生，不論修讀的地方為何，一概可取得相若的學習資源。評審小組注意到，教務議會雖收到個別上訴的報告，但欠缺一份整體報告，令教務議會無法了解總體情況和有關分析。
- (d) 評審小組找到不少證據，顯示浸大長期致力於發展全人教育，並已在整所大學紮根，建立培養學生知識、專業、社群、心理、靈性和體能發展的架構。全人發展由特別設計的自我報告作監察工具。本報告論及浸大如何同時成功調整該架構，使之配合最新的教學法，例如果效為本教與學，以及分別闡明本科生、修課式課程研究生和研究式課程研究生的畢業生特質。浸大使用標準參照評核方式評估學生所達到的正規學習果效，但評審小組注意到，該評核方式尚未在浸大所有課程全面推行。本報告鼓勵浸大重整其資料蒐集工作，將焦點放於如何取得足夠的回應率，以期帶來具參考意義的結果及推動該校進步。因應高年級入學的學生人數愈來愈多，浸大已優化四年制課程的結構和學術支援安排，以照顧這類學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完善的學習機會，使其發展潛能。評審小組注意到，浸大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畢業生受聘

於研究相關工作的人數的增長，以及他們在就業及進修方面的成功比率。本報告鼓勵浸大對畢業生成就所進行的各種資料蒐集工作加以協調、整理及發布。

- (e) 浸大蒐集大量與質素保證有關的資料，可供該校以自我批評反思的方式加以分析，以促進質素提升。舉例說，學術顧問小組每六年一次評定各學術單位的表現；每年提交課程素質保證報告；以及由學系學術顧問擔當“誥友”的角色，每年就學系質素提供意見。此外，建立型學生學習調查、學習果效證據收集計劃和全人發展量表也提供有關學生學習機會的質素和成效數據。評審小組注意到，通過數據分析，通識教育、語文發展和全人教育等方面都有所提升，但評審小組認為數據分析計劃繁雜，或令有關工作止於計劃本身而未能發揮效用。本報告鼓勵浸大盡早完成在全校推行網上課程回饋問卷的工作，以推展和統一蒐集學生對其教與學體驗的意見。評審小組注意到教與學方面一些良好的實踐方法，例如舉辦教與學分享講座，以及設立不同專業社群。本報告建議浸大找出有效方法記錄和發布這些例子，從而有系統地推動全校提升質素。
- (f) 評審小組有證據相信浸大的研究院研究式課程和修課式課程的質素保證十分可靠。浸大提供關顧學生和富啟發的環境，使學生得到有效支援，而學生對浸大的教學、督導、學習機會和資源都大致感到滿意，惟對研究式研究生提供的專用學習空間，可能稍嫌不足。浸大為研究式研究生提供有效的研習環境，他們獲得擔當研究生助教工作的培訓，並讚許校方為他們提供必修的核心培訓課程。研究生導師清楚了解研究院研究式課程的目標，並充滿熱誠，對學生了解亦深。本報告建議，浸大應善用此強項，為各相關教學人員提供有關督導技巧的培訓和持續發展。評審小組注意到，研究院修課式課程組合的發展傾向從下而上，着重課程能否持續增長。評審小組建議，浸大如能表述全校總體策略，闡明所需要的研究院修課式課程組合的性質和範圍，並設立有效機制，令浸大有信心所開辦的課程符合國際學術標準，將使其研究院修課式課程有所獲益。
- (g) 這次核證的主題：*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和*國際參與：策略與現況*，使評審小組得以循這兩大跨範疇方向進行更仔細查核。關於浸大在*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這個主題的表現，評審小組注意到該校透過提供通識教育課程，以及在學生交流、

實習、遊學活動、服務學習及暑期學習課程等聯通課程和課外活動中，著力以全人教育提升和豐富學生的學習體驗。儘管這些發展值得注意，評審小組無法了解這些活動與浸大策略目標之間的關係。此外，評審小組認為浸大如能在策略規劃方面更貫徹一致，以及制訂更具體的相關行動計劃和表現指標，整體將可有所得益。因此，本報告促請浸大明確表述提升學生學習體驗的總體策略方針優次，並說明相關的目標、特定的角色和責任、時間表及主要表現指標等。

- (h) 關於浸大在*國際參與：策略與現況*這個主題的表現，評審小組注意到浸大通過與學生主修學科相關的正規課程，為學生提供各種機會，以培養他們的國際知識和可廣泛應用的技能。有關的課程包括通過個案研究，了解國際或區內各種實際情景的問題；駐校藝術家計劃；計算學分的實習；以及為學科而設的實地考察和遊學。不過，浸大雖然從多方面進行國際化工作，但各種方針並不完全整合；評審小組無法從中辨識一個可推動及統一各種方針的基本理念模式。因此，本報告建議浸大根據一個清楚界定的理念模式，明確闡述其國際化策略方針，而該理念模式須涵蓋及連繫策略運作的各個部分，例如學生交流、正規課程國際化、教學人員協作、合辦學位課程、推廣全球公民及建立共融的國際校園文化。

1. 引言

核證方法闡釋

1.1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該局對香港浸會大學(浸大)進行質素核證，本報告載述核證的結果。本報告是以浸大提交的院校報告為基礎，而該院校報告由浸大進行自我審視後擬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提交質保局。為期一天的院校簡報會及評審小組首次會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舉行，以討論核證訪問的細節安排。

1.2 評審小組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至二十一日訪問浸大，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訪問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聯合國際學院)。他們會見了浸大及聯合國際學院的校長及高層管理人員；兩所院校的院長、系主任及負責質素保證的高層人員；浸大及聯合國際學院的教務管理人員及教學人員，包括在浸大負責督導研究式課程研究生的教務管理人員及教學人員；浸大及聯合國際學院的學術支援人員；浸大及聯合國際學院的不同類別學生，包括浸大及聯合國際學院的本科生、浸大的修課式課程研究生和研究式課程研究生；以及僱主和校友。評審小組就以下方面進行評估：

- 訂立及維持學術標準
- 學生學習機會的質素
- 學生成就
- 研究院課程
- 提升質素

然後確定核證結果，包括：良好的做法，提出建議供院校進一步考慮，以及確認院校就自我審視結果所採取行動的進展。評審小組就核證主題：「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以及「國際參與：策略及現況」，作出評論。

院校簡介及其角色和使命

1.3 浸大於一九五六年創立，時為一所專上學院，其使命是在基督教的環境下為香港青年提供廣泛多元的博雅教育。學院於一九九三年獲授自行評審資格，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正名為大學。浸大的使命為 —

香港浸會大學在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等範疇力臻至善，秉承基督教高等教育的理念，推行全人教育。

在浸大的 13 645 名學生當中，9 348 名為本科生、3 882 名為修課式課程研究生及 415 名為研究式課程研究生。浸大各學系共僱用 1 744 名教職員工。

此外，浸大與北京師範大學合辦聯合國際學院，校園位於珠海。聯合國際學院約有 5 000 名本科生，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共 20 個，由浸大授予學位。

浸大的願景是銳意成為一所提供啟發創意及多元化的卓越高等學府，透過學術與科研開拓知識新領域。

2. 訂立及維持學術標準

- 2.1 本報告從兩方面闡述學術標準：第一，為課程所訂定和維持的學術標準及畢業生所展現的學習成果(這點將於本節闡述)；第二，通過評核評定個別學生達到該等學術標準的等級(這點將於下文有關學生成就的部分闡述)(見下文第 21 頁)。

保證學術標準的學術政策架構

- 2.2 浸大表示，該校視質素保證為一整體和持續的過程。浸大深知訂立及維持學術標準的重要性，藉此確保該校的課程和學生的學習成果與香港其他大學、區內以至國際的大學相若。
- 2.3 浸大的質素保證政策架構涵蓋面廣，旨在確保該校的學術標準健全穩妥，以及所有課程的學術標準能長時間維持在適當水平。浸大在院校報告中表明，該校在學術方面一直維持嚴謹標準，確保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看齊。
- 2.4 因應質保局在二零零九年質素核證報告中的一項建議，浸大已檢討及重整其學術委員會架構。學術政策須經過妥善的制訂和批核程序，而所有學術政策最終須經由浸大教務會議會審批。聯合國際學院的學術政策與浸大相若，由該院的教務會議會同意，然後提交浸大教務會議會作最後審批。浸大相當重視此政策審批程序，以此作為確保聯合國際學院與浸大具同等學術標準和質素的基礎。評審小組認同在質素保證中，此等審批程序是重要的一環，惟建議浸大除政

策審批外，也須從其他方面監察兩所院校的學術標準和質素是否具同等水平(見下文第 2.17 至 2.26 段)。

- 2.5 評審小組通過多項策略，測試浸大在訂立和維持學術標準時是否貫徹推行上述政策和方法。小組審閱了院校報告以及相關的附錄和資料套，以查證浸大有否推行該等大學政策。小組亦要求浸大提供在個別課程和學系層面推行有關政策的額外資料，以供審閱。此外，小組實地探訪位於香港的浸大和位於珠海的聯合國際學院。在探訪期間，評審小組成員與不同層面和擔當不同職責的人員會面，包括高層管理人員、負責質素保證的人員、院長和系主任，以及教務管理人員和教學人員，當中有些負責督導研究。評審小組向他們提問，以了解他們對大學政策的認識，以及他們就有關政策的對應做法，以確定所訂立和維持的學術標準是否貫徹一致。評審小組亦詢問了學生有關他們對校方推行政策和程序的體驗。
- 2.6 評審小組發現，訂立和檢討學術標準分屬不同級別人員的責任，當中院長肩負最主要的責任，而系主任及特定課程主任則負責本身學系或課程的學術標準事宜。大體而言，有關安排恰當，不過，評審小組就大學如何確保與國際伙伴合辦(不論是以全面或部分合作形式開辦)的課程能維持恰當的學術標準提出了關注(見下文第 2.17 至 2.26 段)。
- 2.7 浸大在各級別妥善推行收生標準。浸大向評審小組提供了兩個特定課程的資料，資料顯示其中一項課程的人學水平呈上升趨勢。此外，校方向評審小組表示，已採取行動停辦入學水平下降的另一課程。至於研究院研究式課程，浸大採用審慎篩選策略，確保有關學系的專長和能力可充分配合有意入讀學生的研究興趣，(見下文第 6.5 段)。
- 2.8 浸大在新課程發展、批核和評審方面的學術政策及程序大致穩妥。由高層管理人員和院長組成的學務發展委員會負責審核課程的經濟可行性。屬相關學術顧問小組成員的校外專家參與課程評審過程，而教務議會則作最後審批。儘管個別課程存在若干差異，但在課程設計及評審方面的做法大體上符合所定目標，為訂立及維持學術標準建立穩固的基礎。
- 2.9 聯合國際學院依循類似的程序審批新課程；課程在得到聯合國際學院教務議會通過後，再由浸大教務議會最後審批。課程如有改動，不論課程是在浸大或聯合國際學院開

辦，均採用同一程序予以考慮和審批，過程亦包括經相關的教學素質委員會審議。

- 2.10 在實地探訪期間，評審小組從蒐集關於現有課程的額外資料中得悉浸大並無設立中央資料庫，將課程及學科的最新文件存檔，或將課程及學科內容大綱的過往版本保存。然而，教務處會在學年中或在需要時，要求學系提交課程及學科文件記錄的現有版本。因此，評審小組建議浸大設立穩妥的中央資料庫，以統一格式精確地保存課程及學科文件記錄的現有及過往版本。
- 2.11 由校外成員組成的學術顧問小組對各項課程進行以六年為一周期的全面檢討。浸大認同，每六年檢討一次，兩次檢討之間相隔時間甚長，故最近實施一項政策，委任校外學系學術顧問，任期為三年，在兩次檢討之間以校外人士身分提供中期意見。儘管現時對這些顧問帶來的附加成效下判斷仍言之尚早，但浸大對他們期望甚殷。此政策旨在讓顧問擔當“諍友”的角色，檢視學系的整體質素並提交周年報告。不過，由於角色範圍所限，加上三年期內只須探訪大學一次，評審小組認為顧問不大可能在個別課程層面深入檢討學術標準。
- 2.12 在二零零九年質素核證報告中，質保局建議浸大引入有系統的程序，確保在周期為每六年一次的學術顧問小組制度下，在兩次檢討之間的質素得到保證。因應有關建議，浸大規定，由二零一三／一四學年開始(為二零一二／一三學年作出報告)，每年提交課程質素保證報告，初步涵蓋教資會資助及自資開辦的研究院修課式課程和研究式課程，並由二零一四／一五學年開始，把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納入其中。所有課程每年均須提交課程質素保證報告，由課程主任在聽取課程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編撰。報告採用通用範本撰寫，但亦可按需要靈活加入額外組成部分；而範本已從中央管理的數據庫中預載入一套質素保證的基本數據。根據浸大的政策，有關的年度報告須由課程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本地及國際或地區大學的校外持份者)審議。浸大認為上述委員會對維持學術標準發揮重要作用。
- 2.13 呈交評審小組的報告樣本顯示，各學院的課程諮詢委員會具有不同的性質和角色。在某些學院，課程諮詢委員會在學院層面運作，檢視所有課程。評審小組認為，這種做法或會減低持份者在課程層面上參與質素監察的程度，有博而不精之虞。而至少有一個學術單位並無成立正式的課程

諮詢委員會；有關學院是通過邀請業內人士參與評核畢業項目，非正式地取得校外人士的意見。諮詢工作的進行要有彈性固然無可厚非，但由於學科種類多樣化，如能更有系統地徵詢校外專家(來自其他大學的同業及與大學相關的專業持份者)的意見，對浸大維持嚴謹的學術標準會有更大裨益。因此，評審小組鼓勵浸大制定更有系統的方法和更一致的方式，讓課程諮詢委員會審議年度課程素質保證報告。

- 2.14 浸大通過審議年度課程素質保證報告的方式，對學術標準進行內部監察，是穩妥的做法。報告會交予教學素質委員會覆檢，而個別課程報告則整合為學院層面的報告，由院長每年向校務委員會講解報告。
- 2.15 由於年度課程素質保證報告數量眾多，教學素質委員會制定策略，將課程報告分成多批，分由委員會成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覆檢。該委員會謹慎委派不同學科領域的學者執行上述工作，並採用經多次討論後敲定的詳細說明，以確保做法一致。浸大最近重訂報告質素級別，其中把僅符合最低要求的報告視作“可以接受”；評審小組建議浸大對此重新考慮。不過，教學素質委員會對年度課程素質保證報告的整體審查，顯示該委員會成員均以嚴謹的態度檢視報告，並就可予改善之處提出有用意見。因此，評審小組就教學素質委員會對年度課程素質保證報告的仔細覆檢，以及向課程主任所提供具質素的意見，表示讚揚。
- 2.16 浸大表示已採取嚴格措施，確保所開辦的海外課程能達到香港課程的高水平。評審小組對聯合國際學院所辦課程的質素並無疑慮，但對浸大如何維持所頒授學歷的學術標準提出兩個問題：首先是如何展示經聯合國際學院頒授的學歷與浸大學歷達同等水平，第二是如何確保與區內或國際伙伴大學合辦(不論是以全面或部分合作形式開辦)課程的學歷與浸大學歷看齊。
- 2.17 浸大一直指出，經聯合國際學院頒授的浸大學歷與在香港頒授的浸大學歷相同。這說法有三項重要條件支持：第一，聯合國際學院的課程與在香港浸大所用經評審的課程完全相同；第二，課程改動須經連串步驟，由浸大教學素質委員會及教務議會(以及聯合國際學院同等組織)參與審批過程；第三，採用來自浸大的教學人員作為校外考試委員。

- 2.18 儘管評審小組得悉聯合國際學院與浸大採用相同的質素保證方法，但評審小組發現兩校的方法存在差異。舉例說，聯合國際學院的數據系統未如浸大完善，該校的教職員表示，他們不熟悉浸大的質素數據系統，原因是他們已建立本身的系統，而且聯合國際學院的年度課程素質保證報告似乎並未用上實際數據。反之，聯合國際學院的質素保證工作重點看來在於由相關組別的教職員組織起來，共同了解就課程面對的問題。
- 2.19 評審小組清楚看到，聯合國際學院經過十年運作，其課程預期學習果效與學位課程的各個學科均跟浸大略有偏離，以配合聯合國際學院學生的特有需要。有關課程改動都有合理原因支持，並經聯合國際學院及浸大教務議會妥為審批。經過一段時間的發展，有關變化不單見於學位架構。聯合國際學院的全人教育方針亦經歷頗為不同的演變，而且須採用另一些方法衡量成效。聯合國際學院的學生體驗調查仍然採用紙張形式的教學評估工具，而非浸大所用的網上課程回饋問卷。標準參照評核尚未全面推行，而聯合國際學院在成績分級方面仍採用正常分布曲線作為指引。浸大與聯合國際學院並無共同的英語能力測試。鑑於上述各種差異，聯合國際學院和浸大共用的數據集並不多，因此難以就兩校學位課程的學生成績進行直接及嚴謹的比較。
- 2.20 聯合國際學院的課程起初接受評審時，聯合國際學院與浸大兩校學者之間看來有緊密合作，但合作程度隨時間推移逐漸減少。聯合國際學院與浸大的教職員現時均傾向將聯合國際學院視為一所獨立院校。儘管一些會面人士表示兩校現時仍有相當程度的合作，但評審小組認為合作程度頗為有限。
- 2.21 現時的合作主要集中在由浸大的學者為聯合國際學院的修課式學位課程擔任“校外考試委員”，以及由浸大為聯合國際學院進行兩年一度的檢討。根據評審小組所審視的浸大校外考試委員報告樣本，浸大校外考試委員向聯合國際學院課程主任及院長提供詳盡有用的報告，但這些報告似乎並無提交予浸大相關學系的系主任。浸大各院長在會面時表示，他們對聯合國際學院修課式學位課程質素所承擔的責任只有一項，就是擔任教學素質委員會及教務議會的成員。他們不認為需要對學院學科的專業知識負責。據他們理解，儘管聯合國際學院的學位是浸大頒授的學歷，但

該校是一所獨立的高等教育院校，自行負責本身學位的質素。

- 2.22 聯合國際學院各學部考試委員會並無浸大成員，而聯合國際學院各科的成績級別分布和學位等級資料，屬多份向本科課程規則委員會提交報告中的其中一份文件，只進入浸大系統的高層，而當中並無按浸大學科具體考慮學生的成績，亦沒有聯合國際學院的相關人員出席會議講解有關報告。
- 2.23 評審小組所關注的另一事項，是關於頒授學位證書，以及校方對於在不同地方修畢頒授浸大學歷課程所得學位證書處理方式不一的問題。評審小組得悉，在香港所辦學位的學位證書載有“在香港浸會大學修讀”字眼。至於在聯合國際學院所辦的學位課程，學位證書上的名稱雖然相同，但並沒有註明修讀的地方。
- 2.24 與地區及國際伙伴大學合辦的若干學位課程，在頒授正式證書方面，另有值得關注的問題。對於只列明一個學位名稱的學位證書，如證書上載有兩所大學的校名及印章，即顯然這是與另一所大學合辦的課程。不過，在至少一項合作安排中，學生修畢一項課程後，卻可獲授兩個不同的學位，名銜各異——一個來自浸大，另一個則來自一所英國大學。浸大的證書上並無顯示有關學位是兩校聯合或各自頒授，還是雙學位的學歷。評審小組認為，現行頒發兩份證書，授予兩種不同學位資格，但兩份證書卻互不提及的做法，並未清楚表達學生所完成課程的作業數量和性質。基於這一點及上文第 2.23 段所提出的問題，評審小組建議浸大應確保聯合國際學院學位證書上所示的資料，與浸大證書上所示的資料一致，而浸大在與其他院校合辦課程的學位證書上，應清楚表達所完成學習的數量和性質。
- 2.25 國際專業評審(例如工商管理學院所取得的國際專業評審)是讓學術標準得以維持在國際水平的外界意見重要來源。就此，評審小組鼓勵浸大如有機會，應繼續尋求額外的國際專業評審，以配合其整體質素保證策略。
- 2.26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浸大須制定更健全的策略，方能確保與其他院校合辦(以全部或部分合作方式開辦)課程所頒授的學位資格，在質素及學習成果方面等同完全由浸大開辦的學位課程。評審小組建議，浸大既為一所頒授學位的機構，應加強其質素的監管，並確保聯合國際學院所辦的課

程，以及與區內及國際伙伴大學合辦的課程，其頒授的學位等同浸大。

學生學習評核及校外比較

- 2.27 浸大訂有適當的政策和程序，通過教育程序，支持和提升學生的學術操守，尤其是透過為一年級新生開辦的論文寫作必修課，以及通過調查，找出違規個案並予以處分。教職員在面談時表示，浸大廣泛使用 Turnitin 軟件，而教職員均了解在處理抄襲或作弊個案時應遵循的全校通用程序和處分方式。聯合國際學院及浸大的學生亦均知悉違反學術操守可能招致的懲罰。
- 2.28 一所大學的學術水平，與其課程畢業生的質素息息相關，而因此亦關乎學生學習評核的質素，而有關評核應使僱主和社會對浸大畢業生有信心，相信他們即使不比其他大學同類型課程的畢業生優勝，也至少位於同等水平。由於浸大的目標是使畢業生的質素與區內及國際大學的畢業生看齊，評審小組遂探討來自其他院校、地區及國家學者的參與程度，以支持浸大學術人員對學生成績所作的評價，從而確認浸大表示其學生的學習成果與國際水平看齊這一點。
- 2.29 然而，評審小組發現，除了研究式課程研究生論文考核和視覺藝術院畢業展的校外評審外，現時校外人士參與浸大評級工作的程度頗為有限。根據大學政策，浸大已不再規定須聘用校外考試委員，儘管評審小組得悉若干新課程仍獲准聘用校外考試委員，亦有其他課程選擇聘用。就評審小組的提問，浸大教職員未能清楚闡釋停止使用校外考試委員的原因。此外，浸大教職員亦不清楚理解使用校外參考評分進行學生成績評級的持續需要。
- 2.30 浸大的院校評核政策並無規定須進行校外評級調整，而有關調整亦鮮見，一般只會在校內評卷者未能達成共識時才發生。儘管預期新的學系學術顧問會就學生成績提供國際性的意見，由於角色廣泛，他們不大可能參與評核個別學生的成績。因此，評審小組建議浸大加強評級調整的安排，確保有關措施穩妥，並能有系統地定期安排校外學者抽樣審閱修讀最後一年課程學生的課業。
- 2.31 雖然浸大逐漸採用基準參照，但這做法尚處於發展初期。除了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的分數、畢業生薪酬及新發展

的學術能力測試中某些共同制定的項目外，浸大至今只有少量實際數據可供進行可靠的比較。因此，浸大所指的“基準參照”活動較接近政策或方針方面的比較，而非實際數據的比較。評審小組留意到浸大有一項良好做法，就是在發展專業博士學位課程的監管架構時參考了國際的標準，除檢視香港資歷架構第七級外，亦曾研究本地及海外大學對專業博士課程的監管。在學科層面，浸大現正為個別學科進行若干基準參照活動。舉例來說，在中醫學方面，可將申請執業者的合格率與其他提供同類課程的大學進行比較。

2.32 因此，評審小組建議浸大與區內及國際伙伴院校合作發展和推行基準參照計劃，以比較整所院校及個別學科質素方面的數據。

2.33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浸大訂有適當的學術政策，以監管訂立和維持學術標準的工作，而監管各課程學術標準的程序大致上屬於穩妥。然而，在整所院校貫徹推行有關政策方面，尚有改善空間。

3. 學生學習機會的質素

3.1 浸大的使命是“在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等範疇力臻至善，秉承基督教高等教育的理念，推行全人教育”。浸大在角色說明和現行的發展策略計劃《2020年願景》中表明，該校銳意實踐全人教育，矢志成為“區內全人教育的領袖學府，於學術上表現卓越，力求創新”。為實現此理想，浸大計劃以“優質教與學”為重點，結合下列三項策略主題：提升教與學；透過卓越的教與學環境，為浸大學生帶來最佳的增值成效；以及提高浸大課程的吸引力和靈活性，以吸納高質素的學生。

3.2 浸大表示，在提供學習機會方面，該校的整體方針具有以下特色：提供各種程度的多元化課程，給學生在主修學科以外發展求知興趣、可廣泛應用的技能及一般知識的機會；爭取、維持和發展適當的教職員資源；鼓勵教學創新，特別是發展電子學習；以及發展實體設施，尤其是圖書館和專門教學資源。

3.3 為測試浸大所述方針能否有效提升學習機會質素，評審小組檢視了院校報告的有關章節、相關網站連結及若干附件，並閱覽不少額外文件，特別是有關畢業生就業升學數

據、數據的收集和分析、質素保證資料及教與學的文件。此外，評審小組會見了浸大與聯合國際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推行課程的教學人員、學術支援人員、學生和校外持份者。評審小組亦參觀了學習共享空間，並在該處與學生和顧問會面。此外，評審小組訪問了位於珠海的聯合國際學院，與該校高層管理人員、學術管理人員與支援人員、教學人員和學生討論了有關該校提供教育的事宜。

課程

- 3.4 浸大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學年推出四年制課程，強調課程內容寬廣和靈活，讓學生能在主修學科以外發展求知興趣、可廣泛應用的技能及一般知識。課程的編排旨在使學生在畢業時能具備相關的畢業生特質，達至全人教育。有關研究式課程和修課式課程研究生的畢業生特質亦在當時訂立。本科生的課程活動和聯課活動的設計緊扣畢業生特質，並在果效為本教與學框架內推行。課程的另一特色是所有榮譽學位學生必須提交畢業論文。
- 3.5 課程的規劃是以達到學習果效為目標，而學習果效則反映適當程度的畢業生特質，兩者結合以體現浸大的全人教育理念，惟聯合國際學院的全人教育僅與課外活動有關。課程是根據果效為本教與學方式教授，而每個課程均訂明反映相關畢業生特質的課程預期學習果效。與評審小組會面的教職員認同，果效為本教與學的推行帶來挑戰，特別是因為起初並非全校都掌握有關的專業知識。學術管理人員和教學人員確認，浸大現已全面推行果效為本教與學。教職員提到，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提供的協助特別有用。該中心為他們舉辦適當的員工發展活動，並經常邀請校外專家主講。
- 3.6 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浸大成功推行四年制的本科生課程，並自質保局完成二零零九年質素核證後，推出了種類多樣化和廣泛的課程選擇及聯課／課外學習機會。

學與教

- 3.7 浸大聘用兩類職員擔當教學工作：學術人員及教學人員。前者負責教授和督導本科生及研究生進行研究及／或學術和創意活動，並在其相關學科領域的教學、研究及專業服務方面領導學術發展，精益求精。聘用講師的最初目的是負責教授副學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講師不須進行研究

工作，但須參與適當的學術和專業活動。他們協助教授低年級的學士學位課程，使學術人員得以投放時間專心進行指導及研究工作。研究式課程研究生亦獲派有限度的教學工作。

- 3.8 浸大相信優質的教與學至為重要，因此該校提供機會予教學人員在他們的教學生涯中不斷發展。浸大的基本專業發展架構主要集中三個方向：入職培訓 — 向新的教職員介紹推行浸大課程的重要元素；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系列 — 由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舉辦，獲西澳洲大學認可，可用於豁免該校教育碩士學位課程的部分學分；以及由通識教育處不定期舉辦的一系列工作坊和研討會。評審小組留意到，浸大已參與由教資會資助、香港理工大學領導的“混合式及網絡學與教”項目，使浸大能在網上推出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系列，以致力改善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系列報讀及完成率低的情況。同時，浸大現正檢討其入職培訓課程，以加強課程內容和改善授課形式。
- 3.9 浸大鼓勵良好實踐方法的交流與溝通，其教與學分享講座系列於每個學期舉辦七至十個工作坊，內容關乎各項與教學相關的事宜。專業社群計劃則是鼓勵院校之間推行教與學的協作項目，至今曾採用的主題包括全人教育、發展學生的電子履歷、加強畢業生特質及以學科為本的社群。
- 3.10 校方透過年度表現檢討程序，了解個別教師的發展需要。上述程序經浸大按照質保局在二零零九年質素核證報告中提出的一項建議改善，以便更有效協調教師評核與教師發展。浸大鼓勵個別教師向學系、學院或中央申請資源，以及參加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舉辦的發展活動。校方以課程回饋問卷向學生收集數據再進行分析，結果顯示獲批教學發展補助金及參與跨院校專業社群的教師，在教學表現方面的得分一般較其他教師為高。
- 3.11 與評審小組會面的教學人員均知悉為新教師提供的人職培訓，並歡迎浸大設有多種教學支援補助金可供申請。他們尤其欣賞浸大舉辦教與學分享講座和專業社群活動。參加有關講座和活動的教學人員人數日漸增加，而這些講座和活動亦有助教學人員建立信心、發展教學方法及構建聯繫網絡。教學人員講述他們如何應用在教與學分享講座的所學，而評審小組亦得悉浸大與海外院校進行多項有關學與教發展的協作計劃。

- 3.12 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的人員參與舉辦為研究式課程研究生而設的教學和評核共通必修課程，以及參與學系集思會上主要的以學科為本的環節。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在決定日後活動的重點和推行方式時，會考慮參與者對上述課程及中心其他課程的意見，並配合浸大各項措施的發展需要。評審小組從高層管理人員和教學人員兩方面得知，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提供不少寶貴支援，這些支援在過渡至果效為本教與學及標準參照評核期間尤為顯著。
- 3.13 評審小組讚揚浸大為教學人員提供了一系列類型多樣化的活動，以支援他們發展教學方法。由於教學人員參與發展活動與否，主要屬其個人決定，評審小組鼓勵浸大研究如何確保更多擔當不同崗位的教學人員參與有關活動，特別是與推行全校教與學措施有關的活動。
- 3.14 浸大表示，在教學創新方面，該校的方針着重推行電子學習，鼓勵以研究為依據的教學，以及增加專門學習設施的種類。因應質保局在二零零九年質素核證報告中對有關措施的肯定，浸大於二零一零年成立網上學習委員會以取代臨時專責小組，負責確保能適時採用合適的科技，並監察電子學習策略的實踐進度。委員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電子學習策略的檢討。資訊科技處、圖書館和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合力支援電子學習，提供硬件和軟件，並給予意見。網上亦備有指引，為使用者提供進一步支援。
- 3.15 浸大已將下列各項訂為電子學習的策略重點工作：加強技術基礎設施及技術支援；提高院校所用程序的效率和效益，以支援浸大實踐目標及使所有其他範疇得益更大；設計、推行及維持有效的教與學工作；為以研究為主或探究為本的學習模式提供支援；以及提升教學的研究和學術活動。具體而言，現時的電子學習發展旨在使學習體驗更多元化和提升學習體驗質素；鼓勵、促進和支援創新科技的使用；以及為電子學習基礎設施的投資提供指引和相關資訊。網上學習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檢討電子學習的進度，認為進度理想。根據翌年進行的現況調查結果，委員會的結論是浸大當前的電子學習活動情況與其他地方的院校相若，惟浸大的首要工作，是研究如何最有效地向教學人員推廣電子學習。
- 3.16 評審小組獲悉，浸大電子學習的發展方向主要是由教學方法主導，旨在加強學生面授的學習體驗，並讓學生和教學人員有更多數碼化學習和評核活動的機會。評審小組認

為，廣泛使用 Turnitin 呈交作業以協助檢測抄襲，正好是全校一致採用電子學習的例子。學生有各式各樣的電子學習資源可供選擇，例如有些教學人員會使用錄像和錄音資源記錄講課材料，然後通過 YouTube、Facebook 或大學的學習平台發放；也有教職員使用 Dropbox 讓學生呈交作業。

- 3.17 據浸大報告，自引入 Blackboard 學習管理系統後，尤其在二零一三／一四學年兩位電子學習顧問到訪後，有更多教學人員使用電子學習方式促進學生互動參與。浸大希望藉着在二零一五年新成立的遍存學習與綜合教學資源中心，在香港的電子學習方面擔當領導角色。該中心旨在為“導師在教學上遇到的最棘手問題”提供支援；設法減少學生對參與電子學習的抗拒情況；以及作為較整體目標，計劃利用科技發放信息和借助不同媒界(特別是學生的個人流動裝置)建構知識。
- 3.18 浸大現時採用兩個主要學習管理系統平台，分別為 Moodle 系統(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推出)和 Blackboard 系統(在二零一二／一三學年推出)，並已表明有意全面轉用 Blackboard 系統，主要由於該系統具有果效評估和電子履歷的功能。評審小組注意到浸大在院校報告中表示，該校有需要全面轉用 Blackboard 系統，但由於採用該系統屬自願性質，因此推行進度緩慢。網上學習委員會自二零一二年起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有關轉換系統的問題，至最近(二零一五年四月)收到一份文件，建議全面轉用 Blackboard 系統及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前把 Moodle 系統資料存檔。事實上，教職員指浸大在二零一二年曾設定為期 18 個月的過渡期，但現已證實這個時間表過分樂觀，而有關方面仍在討論兩個平台的相對優次。有高層管理人員確認，由於校內意見紛紜，校務委員會認為目前難以就電子學習模式的未來發展得出結論，而由於目前仍未有明確定論，遂決定兩個系統在未來兩年會繼續並行。實際上，有高層管理人員指出，如發現有合適的系統，浸大有機會在二零一七年投資在另一個全新系統。
- 3.19 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和學院教學人員均表示，他們經常使用電子學習平台，並基於本身的經驗而選用 Blackboard 或 Moodle 系統。聯合國際學院的學生認為，電子學習大體上尚未發展完善，而該學院的教學人員則觀察到，與 Blackboard 系統相比，Moodle 系統成本較低，亦較方便在內地使用。浸大教學人員目前可自行選擇使用哪一個平

台，也可決定在所選的電子學習平台上提供哪些課程材料和與學生互動的內容。浸大並無制定政策，就上載至電子學習系統的材料數量和類型，或此等材料應作何用途，訂立最低標準。

- 3.20 因此，評審小組建議浸大在二零一五年年底前提出確實的時間表，為學生及教學人員提供通用的大學電子學習平台，以避免須再於多個平台作額外投資。評審小組亦建議，浸大應就二零一六／一七學年起電子學習平台的使用制定全校適用的最低標準。

就成績提出上訴

- 3.21 浸大訂有適當的上訴政策、程序和時間框架，讓學生可按既定做法，就有關成績的決定提出上訴。
- 3.22 與評審小組會面的教職員都知道大學設有供學生上訴的安排，但非所有人均了解涉及的詳情，而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亦並非全都知悉有關安排。學生事務處的網站按序列出學生可與之討論或提出正式上訴的相關人員，並指出學生輔導長可在這方面提供協助。評審小組認為學生可取得的資料不足，而且不夠詳盡。評審小組鼓勵浸大處理有關問題。
- 3.23 浸大備存上訴數據庫，並將所有個案正式上報教務議會。然而，教務議會並無收到有關整體上訴情況的年度報告，故無法了解上訴的數目、種類、概括結果和趨勢。因此，評審小組建議浸大確保教務議會收到關於學生上訴及投訴數目、性質及整體結果的分析資料，以及能顯示上訴數據全年趨勢的過往數據，並加以考慮。

學習環境

- 3.24 浸大一直按照二零零七年校園擴建計劃發展校園。該計劃旨在增加校園的大樓使用面積，以及重新布置空間，將各學系整合，並提供統一的學習支援、學生支援和行政空間。在擴建計劃中，與學習及教學有關的特點是建設圖書館區及增設專門學習設施，尤以為中醫藥學院和傳理學院提供的設施為佳。

- 3.25 九龍主校舍圖書館的擴建部分設有一個新的學習共享空間，以提供更多個人及小組的工作空間，並更方便使用者查取網上資料及使用虛擬英語諮詢中心。
- 3.26 浸大列舉多個提供專門學習和教學資源的例子。中醫藥資料庫是一項重要成就，並在國際間被廣泛使用。賽馬會資助傳理學院設立高清影視製作間，語文中心亦開設多媒體語言實驗室。
- 3.27 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對建設學習共享空間十分讚賞，並特別欣賞該處指示清晰，不同學習區域一目了然；除方便個人和小組工作外，職員和朋輩支援亦近在咫尺。學生也讚賞有職員在場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特別是有關手提電腦的問題。學生對圖書館的整體設施大體上表示支持，縱使也有學生認為設施並無特別之處，亦有學生表示圖書館欠缺某些專門資料庫。圖書館職員接受學生的意見，並盡可能滿足他們的要求。每隔兩至三年，他們亦會派發標準問卷。評審小組認為，圖書館可更有系統地收集資料和處理所確認的問題。評審小組留意到，由教學人員和學生代表組成的圖書館委員會就現有的圖書館活動和擬議圖書館發展所需的資源，向學務發展委員會提供意見，並通過學務發展委員會向教務議會提交年度報告。評審小組亦了解到圖書館委員會在各學術單位的運作，以及知悉圖書館職員與不同學術單位分別舉行較非正式的圖書館諮詢會議。與其他服務部門的代表討論後，評審小組發現，浸大並無機制由教務議會審視浸大各個不同學術支援單位的質素資料報告或建議工作計劃。因此，評審小組建議，浸大應確保教務議會能就不同學術支援單位的有系統質素資料和工作計劃提供意見。
- 3.28 雖然浸大與聯合國國際學院兩校的圖書館職員有若干諮詢安排，但是評審小組發現，聯合國國際學院的學生只有在香港修讀夏季課程時，才能閱覽浸大圖書館的資源，而其他在浸大以外的時間，一概無法使用浸大圖書館或其電子學習的資源。雖然聯合國國際學院的學生對未能閱覽浸大圖書館的書籍資料和電子資源有投訴，但評審小組得悉，他們對於有機會就聯合國國際學院圖書館應予加入的新書目提出意見，表示讚賞。評審小組明白現時的安排在資源和取用方面存在限制，但建議浸大應確保所有修讀由浸大頒授學位課程的學生所能取得的學習資源，在數量和質素上都應與浸大學生所得的相若。

- 3.29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浸大提供的學習機會有效反映其全人教育的理念，並為學生提供內容寬廣而靈活的課程，以達到預期的學習果效和畢業生特質。學生從充滿熱誠的教學人員處得到充分支援，而教學人員亦獲得各式各樣的教學發展機會。評審小組認為可透過下列方式，進一步增強學習機會：更為一致地應用電子學習；集中投資於所選定的電子學習平台；更有系統地為學習支援服務收集資料、匯報及制訂有關的工作計劃；以及確保所有修讀由浸大頒授學位課程的學生均可取得相若的學習資源。

4. 學生成就

- 4.1 浸大通過推行全人教育，致力提供著重人文價值觀的全面博雅教育。全人教育“培養學生的知性、專業、社群、心理、靈性和體能的發展”，以培育“兼具才能、信心和愛心，以及為人正直、做事負責和堅毅不屈的領袖”為目標。浸大通過不同的評核方式，釐定個別學生在預期學習果效方面的成績和畢業生特質。浸大表示，該校設有廣泛的資料蒐集程序，以衡量和監察畢業生的整體成就。

評核

- 4.2 為回應質保局在二零零九年質素核證報告中的意見，浸大制訂新的評核政策，並在實施一年後(即二零一三/一四學年)予以檢討和優化。這份文件涵蓋評核的主要範疇，包括學科預期學習果效、課程預期學習果效、標準參照評核及評級調整；當中亦有一節談及學術誠信，表明校方會向學生灌輸認可的學術操守觀念。為配合推行四年制本科課程及果效為本教與學，新的評核政策規定所有學科均採用標準參照評核，以取代之前採用的常模參照評估制度。評審小組留意到，這是推行果效為本教與學的合理後果，即校方是根據與學科預期學習果效和課程預期學習果效掛鈎的預設準則和學術標準衡量學生表現，而非根據其他學生的相對成績。此等發展完全切合質保局在二零零九年質素核證報告中的建議和予以贊同的做法。
- 4.3 教學人員確認各項課程均已推行標準參照評核，但評審小組得悉，無論是浸大或聯合國國際學院，有關評核方式不一定已在各學科貫徹推行。通識教育課程方面，有關學科由通識教育處監督，但亦由有關學系的系務會議定期評分和監察。教學人員會制訂評核說明，並通常在課程開始後兩星期內發給學生。教學人員匯報，他們在過渡至標準參照

評核期間，得到充分支援。舉例說，其中一個學院委任了一名資深學者在制訂評核說明的初期協助教學人員，而其他教學人員亦參與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舉辦的工作坊。教學人員將評核結果對照常模參照等級分布，目的並非按一般曲線評級，而是為了防範評分偏向寬鬆。然而，評審小組認為，須加強校外評級調整(見上文第 2.29 至 2.30 段)。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表示評核說明對他們擬備習作十分有用，並確認評核方式公平，以及他們對浸大的評級制度及可供各方查閱的評級指標充分了解。至於多使用進展性評估會否令正規考試評核的比重有所減少的問題，教學人員則向評審小組提出不同意見。

監察學生成績

- 4.4 在分析所錄取學生的特徵後，浸大特別留意到入讀高年級的學生人數有所增加，因此該校於二零一四年成立專責小組，以確保課程結構能適當反映這些學生的需要。專責小組在徵詢高年級學生的意見後，提出多項建議。由二零一五／一六學年起，高年級入學生可將之前完成的大專課程的學分轉移至浸大，上限為浸大課程學分總數的 50%。浸大亦鼓勵高年級入學生參加該校的暑期課程，並特別為他們舉辦迎新計劃，以及加強為他們而設的支援措施。評審小組聞悉，二零一五年入學的學生已獲上述安排。評審小組讚揚浸大為高年級入學生修訂四年制課程結構及提供支援措施，使這些學生有充分機會達到所修讀學位課程的所有預期學習果效。
- 4.5 在學生事務處的領導下，浸大採用全人發展量表，有系統地檢討學生在學期間的全人發展。量表除讓學生更了解自己外，亦提供指引協助學生規劃大學生活，並實現全人發展。結果顯示，學生在十五項因子當中，九項得分有明顯改善。而在六個範疇中，三項的得分顯著上升，但在知性、體能和心理發展三個範疇的得分則無大幅提高。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特別就體能範疇的重要性提出意見，解釋假如時間緊迫，他們或會忽略運動。
- 4.6 學生可從輔導中心的網頁登入全人發展量表的網上系統，填寫問卷或閱覽個人報告。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認為這些方法有用。在二零一四年，浸大以分別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入學的學生為對象進行了兩項縱向研究，結果顯示於研究期內，大多數全人發展因子的得分均有所上升，而各項因子顯示學生發展差異的幅度一致。浸大邀請

了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使用學生發展歷程記錄，藉以追蹤他們的整體學習經歷，包括聯課／課外活動，以及協助他們製作個人履歷。該系統亦與展才履歷系統連接。

- 4.7 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對他們課程中的全人發展元素給予好評；這些學生當中有不少因為浸大致力發展全人教育而選擇入讀浸大。校外持份者向評審小組表示，根據他們的經驗，浸大畢業生的特質清楚展現浸大全人教育理念的原則；有些本身是浸大校友的持份者表示自己亦實踐了這些原則。但亦有些持份者質疑，浸大畢業生在展現謙遜的特質，與在工作環境中有效地突顯自信和積極一面這兩者之間，是否需要取得平衡。學生、僱主及其他校外持份者的意見均充分證明，浸大能在協助學生實現全人教育的理念方面取得成就；評審小組對此表示讚揚。
- 4.8 浸大制定了學習果效證據收集計劃，協助監察學生全人教育的成績，顯著例子包括蒐集語文提升課程和通識教育課程的數據。浸大亦採用其他基準參照／評核機制，包括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和學術能力測試等校外測驗，以衡量畢業生的技能和能力水平。評審小組讚揚浸大採取統計形式的措施，監察學習環境對學生成績和全人發展的影響。然而，評審小組注意到，有關統計涉及大量數據，加上分析工作複雜，以致學術人員或難以完全理解及善用有關分析以提升質素。評審小組認為，浸大須注意將數據的眾多來源加以整合使其方便使用，而在設計上應配合學術人員對特定的資料的需要，以便他們研究有關數據如何能持續改善學生的學習與發展。在這方面，評審小組亦建議浸大確保蒐集的樣本數量和回應率足以製備可供按年比較的可靠資料。
- 4.9 浸大於二零一三／一四學年成立語文提升專責小組，根據學習果效證據收集計劃所得的數據和分析結果，改善學生成績較弱的範疇。浸大為此付出的努力，使學生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等標準試的成績有所提升。評審小組留意到，這是監察及提升學生成績的良好做法，並鼓勵語文中心繼續以此為基礎，按照修讀四年制課程本科生的不同需要，專注教授寫作技巧。

畢業生成就

- 4.10 衡量畢業生的成就能為評估畢業生質素提供重要的數據。現時在每年的畢業典禮，浸大會以問卷形式向畢業生進行

調查；由於校方會再作電話跟進，這項調查的回應率得以維持在甚高水平。雖然有機構定期集中蒐集香港所有院校畢業生的起薪點，使院校之間可稍作比較，但教職員表示有關數字不能視作穩定的指標，並對衡量畢業生成就作用有限。浸大有採用其他方式蒐集畢業生成就方面的數據，但有關方式並非完全有系統地推行，又或匯報方式未及完善。學生事務處的畢業生調查在整所大學的層面進行，只向校內系主任匯報，由於調查所得的結果沒有適當地整合或匯報，因此無法用以追縱一段時間內的質素變化，或用於質素提升活動，特別是課程層面的質素提升工作。周年課程素質保證報告載有若干與畢業生成就有關的數據，而各項課程亦自行採用問卷調查或制定其他策略蒐集畢業生成就數據，但對於此重要範疇的質素數據，浸大未有妥善協調或推動全校妥善使用。

- 4.11 學生事務處負責進行僱主調查，並向教務議會匯報結果。學生事務處亦負責進行畢業生僱主調查，以及跟進學生畢業後三至五年的就業情況。有些課程負責人員指學生事務處的調查只蒐集院校層面的數據，對訂定課程改善工作的重點幫助不大，故自行進行畢業生及僱主調查。有見於此，對於浸大所進行的各式各樣僱主及畢業生調查，評審小組鼓勵浸大檢視在數據蒐集和分析，以及在公布調查結果方面的做法。
- 4.12 畢業生奪得校外獎項的報道、事業成功的消息，以及獲國際學府錄取入讀研究院課程等，都是重要證據，證明浸大的學術水平符合國際標準。在各個標準試中，例如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過去數年的美國教育測試服務中心概覽)，以及區域舉辦的學術能力測試，浸大學生的成績呈現溫和上升的趨勢，這些都是正面的指標。儘管如此，浸大承認仍須繼續努力，進一步提升學生的三語能力。第三項成就則從畢業生的就業數據可見。數據顯示，評審小組抽樣審視的行業均吸納不少浸大畢業生。從量化基準數據顯示，與其他大學比較，浸大培育的畢業生確實達至國際標準。過去十年，不少院校和某些國家將其國際協作項目編集成文，列出學位課程的共通組成部分。有些協作項目甚至至在學科領域內制訂共用評核策略，可用以直接比較畢業生的質素。評審小組鼓勵浸大尋找機會，參與此類協作計劃。
- 4.13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自質保局於二零零九年進行質素核證以來，浸大在發展其評核政策和做法方面大有

進步。雖然浸大和聯合國國際學院尚未在所有學科全面採用標準參照評核，但通過訂定學科預期學習果效和課程預期學習果效，以及制定評核說明，令評核方法的透明度得以提高，學生和教學人員亦顯然從中得益。浸大為高年級入學生作出調整，以及制訂全人發展量表，足以證明浸大致致力增加讓學生發揮潛能的機會，並同時積極監察學生的成就。然而，評審小組認為浸大此舉不應止於蒐集數據，並強調該校須確保數據的適當整合，以便於使用，並善用數據，以推廣和提升學生的成就。

5. 提升質素

5.1 浸大認為應不斷致力提升質素，而監察整體質素的工作，屬各副校長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一項重要職責。雖然高層管理人員指出，浸大一直著重提升學生的學習及聯合收生制主修學科的質素，而在多項重點提升項目中，近期亦更著重發展跨學科學習，但浸大並無制定清晰的質素提升策略。高層管理人員強調，浸大實現全人教育的使命，是該校提升質素的主要推動力。

5.2 浸大在院校報告中表示，該校提升質素的方法，主要根據從正式的質素保證程序蒐集所得的證據、對從學生經驗問卷中所收集證據的分析、學生參與質素提升工作的結果，以及課程檢討結果而訂定。在學習機會的質素一節(見報告上文第 14 頁)，評審小組探討了浸大通過員工發展、提供學習資源及發展校舍設施等提升學與教的情況。此外，在核證主題一：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一節(見下文第 7.4 段)，評審小組亦探討了浸大提供的學生支援安排。

5.3 為測試浸大所述提升質素方法的成效，評審小組檢視了院校報告的相關部分，以及有關的網站連結和附錄，並審閱一系列額外文件，特別是關於數據蒐集和分析，以及質素保證資料的文件。評審小組亦檢視了有關學術顧問小組的報告和回應、年度課程素質保證報告及課程諮詢委員會的額外文件。此外，評審小組曾與高層管理人員、推行課程的教學人員、學術支援人員、學生和校外相關人士會面。

蒐集及分析數據以提升質素

5.4 浸大表示，數項蒐集質素保證數據的工作，包括建立型學生學習調查、學習果效證據收集計劃及全人發展量表，屬該校主要的質素提升措施。

- 5.5 浸大繼推行果效為本教與學後，由二零一零年起試行建立型學生學習調查，藉一系列自願參與的問卷調查及在每年年底及畢業時進行的學生訪問，蒐集間接證據，以評估學與教的質素。該調查旨在證明學與教環境對培養學生畢業生特質的影響，並對所發現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計劃首年進行了兩次問卷調查，45 個學科中共 1 000 名學生提供了有效的資料，調查結果理想。整體而言，調查結果顯示，修讀按果效為本教與學框架推行的課程的學生，相比修讀其他課程的學生，參與程度比較高，亦更為深入及投入學習。
- 5.6 在二零一一／一二學年，浸大將建立型學生學習調查納入學習果效證據收集計劃，蒐集間接證據以評估學生是否達到課程預期學習果效及具備畢業生特質。數據經分析後，會先呈交教與學政策委員會及教務議會，然後呈交各學術單位，而有關數據亦可按學科、課程或全校層面供索取。該計劃在多個層面(學科、課程及院校層面)選取數量相對較少的樣本，作為蒐集全面數據用途；並一般以教與學方面的成效作焦點，但也包含學生自我評估的元素。調查所得數據會下載至課程素質保證報告的範本。由二零一零／一一學年到二零一三／一四學年，調查的課程數目有所增加，而回應率則穩定維持在 40% 左右。
- 5.7 為鑑別學生的全人發展，浸大制訂全人發展量表，並於二零一一年開始使用，取代自一九九九年採用的美式評估工具。全人發展量表分為六大範疇－知識、體能、專業、心理、社群和靈性，以及 15 個相關的因子。浸大認為該量表是增進學生自我認識及加深浸大了解其學生的必要工具，惟關注有關的學生調查回應率低。浸大決定由二零一四／一五學年起，將各項數據蒐集工作整合，通過全人教育評估，全面評估在培養學生畢業生特質方面的情況。評審小組贊同浸大就提高調查的回應率所採取措施，以提升學生數據蒐集工作的價值。

質素保證制度及質素提升

- 5.8 浸大認為其質素保證制度對提升學術課程質素至關重要。浸大特別提到，每六年進行一次的學術顧問小組訪問、質素保證的年度匯報制度，以及近期推行的學系學術顧問計劃(該計劃就學系層面的情況提交年度報告)，都有進一步改善的潛力。此外，非正式的課程諮詢委員會對質素提升亦有所貢獻。

- 5.9 學術顧問小組的意見對各個課程的直接影響不盡相同，視乎須作檢討的學術部門結構而定。舉例說，有一宗個案重點檢討一個設有五個不同學系的學院，雖然學術顧問小組的報告全面而深入，但卻聚焦於檢視該學院及轄下學系的整體情況(做法符合學術顧問小組的綱要)，當中並無機會詳細報告每項課程的狀況。不過，報告記錄了學術顧問小組曾檢視過往的考試、學生試卷和學生課業，並與該學院多個課程的學生和聘用有關課程學生的僱主會面，而報告亦包含小組分別與各學系討論的材料。此外，評審小組發現在另一次檢討中，學術顧問小組報告專注於某一項課程，原因是有關課程是該次檢討所編定的學術部門唯一開辦的學位課程。評審小組認為，學術顧問小組在提升課程質素方面的程序，對浸大各學術部門帶來的價值未必相同，視乎學術顧問小組能否專注檢討個別課程而定。同樣地，評審小組注意到，雖然學術顧問小組的學院報告其後由課程管理委員會、院務委員會、教學素質委員會及教務議會仔細審議，但報告甚少提及個別課程或可予提升質素的空間。
- 5.10 評審小組注意到，學術顧問小組安排於二零一一／一二學年進行的訪問，並不包括某一個學術部門，原因是該學術部門的主要課程已在二零一一年通過評審。雖然浸大各階層均非常重視這次評審的結果，但評審小組注意到，該部門下次學術顧問小組檢討安排在二零一九年舉行，即通過評審後約八年；在此之前，該部門並無機會受益於校外人士的全面檢討。
- 5.11 院校報告指出，浸大的年度課程素質保證報告，旨在為質素提升活動和工作定出重點；報告並輔以各學院／視覺藝術院所擬備、包含自我檢視與展望的年報和計劃。儘管浸大的質素便覽並未提及各學院／視覺藝術院的年報和計劃，這些文件亦一併提交校務委員會審議。
- 5.12 評審小組發現一個良好例子，顯示了年度課程素質保證報告制度對鑑定質素提升建議以及監察落實情況的潛力，縱然評審小組認為在其他例子中此等情況未必明顯。上述年度報告提出九項有關提升質素行動的建議，當中涵蓋多項措施，包括加強教學架構和重點、與通識教育課程發揮協同效應、提升榮譽學位論文的水準、改善學生英語水平、加強研究與教學之間的聯繫、培養學生的創業精神、以及與國際間的院校建立關係等。在這個良好做法的例子中，

有明確的證據顯示，課程素質保證報告獲委員會通過後，校方會考慮這些質素提升措施。

- 5.13 有關申請與入學、學位等級、就業率及畢業生薪酬等範疇的量化數據，均集中上載到年度課程素質保證報告的範本。此舉有助減輕課程統籌主任的工作量，並有助促使全校統一應用有關數據。然而，評審小組注意到，在追縱課程質素變化或找出其後須予跟進的質素提升問題時，浸大對於課程層面的質素保證數據，使用的方式並不一致。評審小組鼓勵浸大考慮如何更善用課程層面的質素保證數據，從而制定相關的質素提升計劃。
- 5.14 學系學術顧問計劃剛由二零一四／一五學年起開始推行，到二零一五／一六學年才會提交報告。因此，在現階段對該計劃為提升質素帶來的成效下定論，實屬言之過早。然而，評審小組注意到，學系學術顧問報告的焦點在於學術部門，而由校外學者從個別課程層面評論質素提升工作的機會有限。因此，評審小組建議，浸大在繼續發展學系學術顧問計劃時，應研究如何加強獨立校外人士對各個修課課程的審視，以確保能找出可完善的空間，並貫徹跟進。
- 5.15 學術諮詢委員會特別因應社會需要、市場需求、實習安排及畢業生就業機會等情況，就課程的未來發展提供意見，從而協助提升課程的質素。評審小組注意到，理學院諮詢委員會的報告十分全面，當中包括理學院下各個學系參考學術諮詢委員會意見後作出的報告。評審小組與諮詢委員會數名校外成員會面，他們有些是浸大的校友。負責課程管理工作的代表認為，校外成員提供的意見，甚為有用。
- 5.16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浸大的質素保證工作範圍廣泛，對找出良好做法及可提升質素的空間各有貢獻。評審小組鼓勵浸大研究進一步發揮這些工作的潛力，並考量如何掌握及善用浸大各式各樣切合各學術部門的質素提升活動，使院校整體獲益。

學生參與提升質素

- 5.17 為鼓勵學生參與大學的質素保證和提升程序，浸大促進學生代表參與教務議會、常務委員會、學院／部門委員會及課程管理委員會。學生與系主任定期就學科和課程事宜進行非正式會議的結果，會向課程管理委員會匯報。浸大亦通過學生滿意程度調查——即現時在網上進行的課程回饋

問卷 — 蒐集學生意見。畢業生滿意程度調查則著重匯報聯課活動。而每年進行的畢業生就業調查及對近年畢業生進行的定期跟進調查，均可提供進一步資料。

- 5.18 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認為，與院長和系主任舉行的諮詢會議有用。他們欣賞校方在教學周內及在學期完結時為他們安排不同機會與教職員進行非正式會面。學生代表對較正式的季度師生會議亦給予正面評價。他們向評審小組表示，教職員都很友善及樂於對學生提供支援，而學生亦可隨時以電郵與他們聯絡。學生知悉，教務議會、議會屬下委員會和學院的院務委員會均設有學生代表，但未有舉例說明學生參與這些會議有何成果，或學生代表制度實際上如何運作。
- 5.19 按照質保局在二零零九年質素核證報告中有關的贊同意見，浸大的教與學政策委員會成立專責小組，檢討教學評估問卷，並認為可由課程回饋問卷取代。經廣泛諮詢教職員和學生後，浸大在二零一三／一四學年試行三次課程回饋問卷調查。教務議會其後同意由二零一四／一五學年首學期起，在所有學科正式採用課程回饋問卷，以取代教學評估問卷。評審小組注意到，並非所有課程都完全依循這種做法，而聯合國際學院所有課程仍然採用紙張形式的教學評估問卷。
- 5.20 課程回饋問卷是經網上進行調查，邀請學生在學期的最後兩周填寫。調查包含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着重教學質素，反映學生對講師能力的看法，這部分保留不少以前教學評估問卷所採用的問題，調查結果會送交個別教師及相關學系系主任／學院院長。第二部分的問題用作蒐集學生對本身對能否達到學科預期學習果效的意見。第三部分則為一般的問題，包括請學生提出改善建議；表達對圖書館、資訊科技與網上學習的看法，以及學生對學科的興趣等。
- 5.21 教學評估問卷(現為課程回饋問卷)的結果，會作為講師與學系系主任／學院院長進行年度表現檢討時的討論基礎。學院院長確認，校方重視學生在這方面的意見。雖然課程主任與課程管理委員會或會收到問卷結果的摘要報告，從而知悉在調查中所確定的一般觀點，課程回饋問卷蒐集的資料並無在課程層面整合，而個別結果亦不會交予課程主任。評審小組鼓勵浸大制訂方法，將課程回饋問卷的整合數據納入提交課程主任的資料套內，由課程主任再將之納

入年度課程素質保證報告。這些數據有助找出課程設計的問題，從而推行適切的質素提升活動以作出改善。

- 5.22 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觀察到，學生並非必須填寫教學評估問卷(現為課程回饋問卷)，雖然有些學生表示，他們在課堂上感到教師施壓，促使他們完成問卷。對於學生在教學評估問卷／課程回饋問卷提出的問題，有些學生收到教師的回應，惟大多數學生都不認為在學期結束時填寫問卷，有助即時改善有關學科。他們認為，在學期中段進行評估較為適宜，可以取得較大的即時成效。
- 5.23 評審小組贊同浸大決定由二零一四／一五學年起採用課程回饋問卷，並鼓勵浸大確保教師制定機制，告知學生校方因應其意見所作的改善，以完成整個質素圈的流程。
- 5.24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浸大通過蒐集數據的工作、正式的質素保證和提升安排，以及透過學生參與提升程序，致力提升學生的學習機會。然而，評審小組注意到，浸大在提升質素方面並無制定整體方針，亦沒有委派專人領導提升質素工作；因此，浸大尚有很大潛力研究如何進一步發展其範圍廣泛的質素保證和提升程序，從而在確定質素提升活動和機會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6. 研究院課程

- 6.1 浸大在確認開辦研究院課程時從使命和願景開始，由上而下，秉承全人教育，以釐訂研究院畢業生的各項特質，以及相應的學習果效。該校於二零一二／一三學年為研究院修課式課程和研究式課程制訂畢業生特質和學習果效。研究院課程的管理工作由研究院支援，而研究院亦是三個管治委員會的執行單位。
- 6.2 評審小組檢視院校報告、相關附錄和資料套，以檢驗浸大在保證和提升研究院課程質素方面各項安排的成效。評審小組並要求浸大提供額外資料，包括報讀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和主要表現指標。在院校簡介會和核證訪問中，評審小組會見了研究院研究式課程和修課式課程的學生、教授研究院修課式課程的教學人員和負責指導研究院研究式課程學生的研究導師，以及為研究生提供學術支援的人員。

研究院研究式課程

- 6.3 教資會每年向浸大分配約 200 個研究院研究式課程學額。雖然與評審小組會面的教職員認為，浸大錄取的哲學博士生人數相對較少，但是評審小組聽到正因為收生不多，令浸大可集中在優勢範疇招收學生，並藉着提供獨特的研究範圍和專門學科，浸大得以錄取優秀的哲學博士生。具體而言，浸大在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學術發展建議的強弱機危分析中，選定六個重點研究範疇，包括：跨文化研究、當代中國研究、環境科學、先進材料研究、先進網際智能及技術，以及中醫藥；縱然這六個重點研究範疇未有在浸大的角色說明中提及。
- 6.4 浸大為研究院研究式課程組合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各研究導師亦清楚了解有關目標。研究院、研究院研究式課程委員會及學術研究委員會負責監察課程的學術水平。評審小組留意到哲學碩士主考委員會內有一名校外考試委員，而哲學博士主考委員會更有兩名校外考試委員，為哲學博士課程後期的成績評定程序引入一定程度的校外監察。研究院研究式課程的若干學術水平基準參照在課程層面進行，舉例說，社會科學院與四所其他院校進行了基準參照。
- 6.5 研究院課程由各院系各自收生，而學生的申請會從“全面角度”予以評審。導師向評審小組表示，學術部門各有不同的方法確保所錄取學生的質素。舉例說，有些部門會先聘請有意報讀的學生擔任研究助理；有些部門則舉行面試，挑選最優秀的學生。浸大也會通過檢視本科生的榮譽學位論文，發掘有研究潛力的學生。一些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博士生表示，選擇浸大的原因，是他們在修讀該校本科生或研究院修課式課程時有良好的體驗。其他人選擇浸大，是因為他們先前曾與導師接觸，或因為他們希望在香港進修，又或有意把握浸大提供的研究良機。
- 6.6 對於在研究院研究式課程的學習體驗，學生給予正面評價，但在提供專用學習空間方面，則並非所有學生都認為足夠。他們認為課程所要求的課業“切合目的”，尤其是研究方法、進階學術英語寫作及演述技巧、大學課程的基本教學技巧、圖書館資料搜集技巧、研究操守、統計學及資訊科技應用技能等入門準備，都已納入核心課程內。由於新的課業核心課程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推行，現時難以評估其長遠影響，但在首年運作後的評估中，教師和學生都給予十分正面的評價。學生表示，在浸大支持下，他們有

機會於學術會議發表和宣讀所進行的研究。評審小組注意到，浸大並無統一規定各哲學博士課程都必須發表論文，而各課程對發表論文的期望也有很大差別。學生表示，他們從發表論文和教學經驗中建立了信心，相信自己可與香港其他大學及其他地方大學的畢業生就業市場上競爭。

- 6.7 與評審小組會面的研究導師均積極從事研究，充滿熱誠，對學生了解亦深。不過，評審小組注意到，校方目前並沒有為擔任導師的教師提供特別培訓。他們往往與另一名較資深的同事合作，從擔當聯合導師的角色，邊做邊學。評審小組贊同浸大採取行動，正式規範新入職學術人員在督導研究生方面的培訓，並注意到該校自二零一三／一四學年起通過教與學分享講座持續為研究導師提供員工發展支援。評審小組鼓勵浸大要求有關人員必須參與此等員工發展活動，以確保研究院研究式課程全體師生都獲益。
- 6.8 校方訂立研究生須每年提交報告兩次的機制，以緊密監察研究生的學習進度。學生對使用該等報告的經驗評價正面。浸大近年試行採用經修訂的每年兩次進度報告範本，當中設有分別供導師和學生填寫的部分。評審小組注意到，研究院正監察新範本的使用情況，並將之微調優化，以持續提升質素。
- 6.9 二零一四年研究院研究式課程質素保證數據摘要指出，加強課程的國際視野，可提升課程的效益。評審小組知悉，若要為研究院研究生提供國際學習體驗，導師的角色十分重要。數名導師講述浸大提升國際視野的策略，包括學術人員應來自多個不同國家，以及安排海外專家到校講學，並與博士生共事。其他例子包括：邀請海外學者加入導師團隊，讓學生與海外導師共事三至六個月，並從中與導師的海外研究團隊合作。評審小組讚揚導師同心協力開拓學生的國際視野，並鼓勵浸大將此良好做法予以推廣，使整所院校得益。
- 6.10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浸大為研究院研究式課程提供有效的學習環境。不過，如能將學術標準與相類的院校進行有系統的基準參照，以及規定研究導師必須參與培訓和支援計劃，將對學習環境有所助益。

研究院修課式課程

- 6.11 浸大現時開辦 46 個研究院修課式課程，包括十個於本港及境外(內地及澳門)地點授課的課程。此外，浸大亦與海外院校合辦數個研究院修課式課程。評審小組注意到，研究院修課式課程組合的發展工作傾向從下而上，由學系或學院牽頭。而校方則從課程能否持續增長判斷該課程是否成功。評審小組認為，浸大在發展和監察所開辦整套研究院修課式課程方面，欠缺明確的策略方針。因此，評審小組建議浸大制訂和實施全校總體策略，明確表述所需要的研究院修課式課程組合的性質和範圍，輔以適當的措施、職責和時間表，以監察和評估進度。
- 6.12 院校報告提到，浸大通過參考國際和本地做法，致力為該校研究院修課式課程的學術水平進行基準參照。評審小組注意到，工商管理學院接受三重評審，因此須進行三項不同的國際基準參照工作。小組亦注意到，另有少數其他研究院修課式課程正接受評審。然而，沒有太多證據顯示類似工作在全校貫徹進行。評審小組鼓勵浸大繼續盡量爭取機會進行學科及／或專業評審。
- 6.13 評審小組審閱從會面蒐集的文件和資料後，認為研究院修課式課程的畢業生特質有效配合課程預期學習果效，儘管該等畢業生特質可更清楚闡明。因此，評審小組鼓勵浸大微調優化和釐清研究院修課式課程的畢業生特質，使之更清楚反映在課程和教學中。
- 6.14 學生對所修讀課程實行果效為本教與學和標準參照評核，給予正面評價。他們表示校方已向他們清楚闡釋評核說明，並認為教師對課業的評語公允，也符合標準參照評核的原則。
- 6.15 院校報告表明，浸大已致力確保該校訂有提升研究院修課式課程質素政策、架構和程序。學生除評論教學人員的質素(他們認為教學人員經驗豐富、與時並進、關懷備至及啓迪良多)、向業界人士學習的能力，以及圖書館的質素外，還提出若干個別關注事項，包括某個課程欠缺選修學科、另一個課程須提供全日制課程供學生選擇，以及某個範疇的專用設施應更便於使用。學生亦論及就研究院修課式課程加強國際化的需要。評審小組認為，儘管研究院修課式課程的學生對學習體驗大體上感到滿意，浸大可在院校層

面採取措施，確保該校整套研究院修課式課程質素可有系統地提升。

6.16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浸大的研究院修課式課程學生欣賞該校為他們提供的教育體驗，並能從中獲益。然而，浸大在發展研究院修課式課程組合時，欠缺表述清晰的院校策略，並缺乏令該校有信心其研究院修課式課程符合國際學術標準的實質比較數據。浸大應着眼於釐清研究院修課式課程的畢業生特質，並確保這些特質適當地反映在課程和教學中。

7a. 核證主題：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

7.1 浸大在全人教育理念下通過通識教育課程(包括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以及聯通課程和課外活動(例如學生交流、實習、遊學活動、服務學習及暑期學習課程等)，着力提升和豐富學生的學習體驗。浸大把開辦四年制學位課程視作提升和豐富學習的契機。

7.2 評審小組審閱院校報告及相關的附錄和資料套，以檢視浸大用於提升學生學習體驗的方法的實際成效。評審小組在核證訪問期間，要求浸大提供有關質素提升工作的補充文件，包括有關浸大主要表現指標的資料，例如收生人數、課程資料、科技或主要表現指標運用方面的資料。在院校簡布會及核證訪問期間，評審小組會見了能夠提供核證主題相關資料、在不同崗位的教職員，並與學生談及校方因應學生意見而推行的質素提升活動。

7.3 通識教育課程是四年制課程的主要特點。該課程要求學生修讀一系列學科，而課程設計旨在加強學生的雙語能力、溝通技巧，以及更概括而言，促進全人發展。課程包括 26 個必修單元，涵蓋語文技巧、計算能力、體育、歷史與文化、生命的價值和意義，再加上由學生所屬學院／單位以外的其他學院／教學部門開辦的另外 12 個單元(涵蓋四個學科)所組成。浸大認為，通識教育課程提升學生的整體學習體驗，並且是學生獲取畢業生特質的關鍵，因此在全人教育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全人教育及學習果效證據收集計劃的初步調查結果顯示，通識教育課程中有若干需改善之處，尤以學生的雙語能力為然。浸大在二零一四／一五學年成立專責小組，就這方面提供建議。語文提升課程旨在改善學生的書寫和口語能力，在通識教育中擔當重要角

色。語文中心舉辦各式各樣的語文活動，包括可獲計算學分的語文活動和聯課語文活動。

- 7.4 浸大促進各學術單位舉辦多元化的聯課／課外活動，但學生的參與程度各異。並非所有學生均遵照浸大政策，在第四個學期完結前完成聯通課程。由學生事務處負責開辦的聯通課程旨在擴闊學生視野；課程以研討會、校園活動、工作坊及體驗學習形式舉行，有助學生建立畢業生特質。浸大規定學生必須在首四個學期內出席最少八項活動，而所有活動均保存學生出席記錄。不過，浸大鼓勵學生不應止於只達到基本規定，而應超越要求，繼續參與這些活動。學生事務處亦提供校牧關懷服務；學生事務輔導主任則會在聯課／課外活動中擔任學生導師，為學生提供就業建議、情緒和心理輔導支援，包括在有需要時轉介有關方面跟進。各學生都有一名顧問或導師，儘管跟進程度各異。
- 7.5 學生可登入浸大的登記系統，追查他們的個人學業進度。該系統會顯示學生至今已修讀的學科。學生亦可在學生資訊系統中找到為完成課程而尚須修讀的學科，以便他們規劃學業。學生發展歷程記錄載有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記錄；本科生和研究生均可使用該系統。在一批抽樣學生的自評報告中，學生闡述了在建立畢業生特質方面的進度，以及通過浸大的教育體驗所獲“增值”的進度。目前，課外活動並未正式記錄在浸大系統內，而浸大押後全面轉用 Blackboard 學習管理系統的決定，亦令逐步推展電子學生檔案系統的計劃受阻。鑑於聯課／課外活動對全人發展至關重要，評審小組鼓勵浸大考慮設立全校通用的系統，正式儲存和核實該等活動的資料。
- 7.6 到目前為止，浸大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相對較少，但該校現已成立專責小組，並在學生事務處內增設一個單位，以協助這些學生融入校園及為他們提供支援。評審小組得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現可按個人需要申請特別考試安排，包括在另一間課室考試及／或延長考試時間，而進出演講室的通道，亦大致方便輪椅使用者出入。
- 7.7 在專為國際學生提供的支援方面，校方向評審小組表示，雖然交換生可通過教學評估問卷／課程回饋問卷反映在浸大的學習體驗，但由於須將受訪者的身分保密，校方無法將他們的回應與一般學生的回應分開。不過，浸大向來港交換生進行另一項學生調查，以了解他們的一般生活狀況

和在浸大的學習體驗。校方利用所蒐集的意見，找出為這類學生提供的服務須改善之處。最新使用的問卷亦有所改良，加入了與七項畢業生特質相關的元素。評審小組鼓勵浸大擴大這項調查，定期向所有類別的非本地學生蒐集意見。

- 7.8 浸大以周期方式推動傑出教學，當中包括提供資源、交流良好做法、嘉許傑出表現、鼓勵教與學的學術活動，以及提供廣泛的專業發展機會。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每年向教與學政策委員會及教務議會提交報告，匯報蒐集學生對教學、學科、課程、個人和學業發展等方面的意見及相應措施的成效。不少證據顯示，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的年度報告角色甚為重要。
- 7.9 評審小組知悉，視覺藝術院的網上評級輔助系統是為提升教與學和評估工作而設，能更有效地將學生在學科的預期學習果效、課程預期學習果效及標準參照評核三方面的成績資料整合，是一套別具創意和有用的網上工具。系統將學生匯報修讀某學科時遇到的學習困難程度與評估指示對照，使教學人員可找出須予調整的指示，以處理困難程度的問題。評審小組讚揚學院使用這項創意工具，並鼓勵浸大將之推廣及支持在全校推行。
- 7.10 浸大有計劃地宣揚和獎勵傑出教學、交流良好教學方法，以及獎勵良好表現。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主導多項措施，全面支援傑出教學；明顯的例子包括教與學分享講座工作坊這個交流和發展具創意教學良方的有效機制，教學人員亦讚揚校方提供教與學資源(例如教學發展補助金)。不過，對於評審小組的提問，浸大未有清楚解釋目前如何確定本身的教學質素可與國際水平看齊。評審小組注意到，有些非正式資料顯示浸大學術人員的傑出教學獲外界稱許，以及校方提供不同的機會促進教學持續發展。
- 7.11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浸大確實為學生提供不少機會提升學習效能，對學生的關愛亦深切，體現對全人發展的承擔。浸大如在其質素架構中更明確運用“方法—推行—成果—改進”這個周期，將可加強學習提升工作的成效。這也就是說，浸大須確定所訂定的學習提升方針，與為實踐此方針而推行的種種安排有更明確的聯繫；校方須訂立學習提升的目標，並通過可衡量的表現指標監察實踐成果，使校方長遠可評估表現成效，從而不斷改良有關做法。

7.12 院校報告載有質素提升措施和實例一覽表，但沒有說明這些措施和實例與浸大基本策略目標之間的關係。對於評審小組在會面時的提問，浸大沒有解釋其質素提升工作的總體方針為何。此外，在與校方進行多次有關管理院校改革的討論後，評審小組認為浸大如能在策略規劃方面更貫徹一致，以及制訂更具體的相關行動計劃和表現指標，並監察得宜，整體上將可有所得益。因此，評審小組建議浸大明確表述在提升學生學習體驗方面的總體策略方針，並說明相關的目標、特定的角色和責任、時間表及主要表現指標。

7b. 核證主題：國際參與：策略與現況

7.13 在考慮*國際參與：策略與現況*這個主題時，評審小組留意到浸大承諾在各方面工作致力推行國際化，並定下目標，務求所提供的教與學環境可為學生與教學人員作好準備，在現今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能有效發揮所長。

策略與組織

7.14 浸大在二零零六年制定其國際化策略，後於二零零九年加以擴展。當時浸大計劃鼓勵學生參加為期一個學期的海外交流計劃，並擬增聘國際教學人員。該策略為浸大發展策略計劃 2009 的一部分，當中大致定出三個目標：藉課程設計、外訪交流及國際協作提升國際化；推動學生交流；以及教學人員國際化。浸大在《2020 年願景》重申此等目標，當中提及學生交流活動、實習工作，以及為畢業生尋找國際間的發展機會。

7.15 評審小組檢視了院校報告(包括附錄)和浸大呈交以全球參與策略方針為主題並作為核證線索的附加材料。此外，評審小組亦特別着眼於《2020 年願景》，包括有關國際化和發展策略計劃 2009 的主要表現指標。與職員和學生會面時，評審小組探討了一系列與該主題相關的事宜。評審小組尤其希望了解帶動各式國際化活動的國際教育理念模式、不同的國際化宣言在落實時如何互相聯繫和協調，以及如何檢討國際化活動的成果。

7.16 評審小組清楚知悉浸大高度重視國際化。高層管理人員和其他教職員確認，《2020 年願景》為浸大的總體策略文件，當中包括該校的國際策略計劃。他們表示，早在 25 年前，浸大已開始推行全球化計劃，而成立多年的國際事

務諮詢委員會一直向負責浸大整體國際化工作的副校長(研究及拓展)提供意見。二零一零年，浸大分別在上海及北京設立辦事處，以管理該校在內地的發展工作及與內地各大學聯繫。浸大於二零一二年在校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內地參與工作小組，並同時委任兩位協理副校長，其中一位負責國際發展工作，另一位則負責督導內地項目。評審小組得悉，國際參與除了使學生有更豐富的體驗外，校方還希望提升他們的競爭力；而在校內推行國際化，對未能負擔往海外的學生亦十分重要。

7.17 宏觀而言，協理副校長(社區關係)和協理副校長(內地項目)共同負責浸大國際事務政策的制定和決策事宜，而浸大指出，有關事宜經校務委員會及高層管理團隊討論，使所作的決定以團隊為本。特定活動在學院及課程層面舉行。有關評審小組詢問浸大是否有總體理念模式推動該校落實國際化方針，高層管理人員在回應時解釋，全人教育和畢業生的特質，以及《2020年願景》，都推動落實這個方針。

7.18 《2020年願景》包含一套範圍廣泛的全球參與主要表現指標。然而，評審小組未能取得很多證據證明這方面的策略思維，或能清楚表述國際化的理念模式。主要表現指標似乎指向每個項目都多做一點便可帶來進步。高層管理人員在回應提問時認同，伙伴的質素同樣重要，並表示評審小組須從亞洲的情況理解浸大着重數量和增長的原因。亞洲各大學國際化的進程剛起步，增長快速是必然的。評審小組接納這一點，但相信浸大如能持續釐清和優化引導國際化活動的理念模式，將會有所獲益。

國際及地區網絡

7.19 浸大的角色說明表示，浸大會積極與香港的姊妹大學及區內的其他大學深入合作。角色說明指出，該校與內地學術及研究單位合作，加強了教學與研究的聯繫，亦提升了與內地學者的連繫，並加強了兩地的策略發展關係。浸大與北師大深入合作，促成聯合國際學院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浸大亦與內地實驗室在生物分析和中醫藥方面建立研究連繫。此外，浸大提供數個與海外大學在學系層面協作的例證。自二零一三年起，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系一直領導歐洲聯盟的歐洲學習計劃；該學習計劃是一所由香港四所大學參與其中的中心，其辦事處設於浸大。浸大日後的伙伴協

作計劃包括提供更多合辦／雙學位課程；進行更多研究合作；建立更多策略網絡；以及招收更多國際博士研究生。

- 7.20 浸大表示，該校就揀選國際伙伴訂有嚴格規定，以確保對方的學術質素及經驗俱佳，並能達致良好的配對效果。浸大政策列出有關挑選伙伴的準則，例如可提供英語授課的課程；與浸大課程的配合程度；課程的理念；財務可行性；以及與在相關範疇的學術人員的聯繫。評審小組認為，這些準則縱然十分重要，但在衡量一所院校是否適合結為伙伴而言，只屬基本的考慮。沒有很多證據顯示浸大在選擇伙伴時發揮策略思維，而浸大對於校譽風險及國際合作的策略機會亦所知有限。
- 7.21 課程層面的協作主要由學系倡議和管理。儘管浸大提及任何涉及內地單位的學術或研究合作，均須取得高層管理人員的批准，但國際合作或合辦學位課程則無須經過額外的審批程序。評審小組認為，在缺乏完善的高層次政策、策略考慮及學術質素控制的情況下，鼓勵在學系層面發展協作安排，令浸大難以確保其國際協作項目的相對好處及整體可持續性獲適當評估，亦難以確保已推行周全的風險評估及緩解風險的措施。由於沒有訂立明確規定，此類協作協議或會大量增加(儘管有些協議對浸大可能沒有多大作用)。雖然教學素質委員會審批境外計劃所用的《核對表》提供基本的質素保證，但保證建基於只要本地有一個相同的課程提供便視為足夠的假設上。倘本地沒有相同的課程，則須要提供審批理據。在《境外研究院修課式課程運作指引》中，並無確認開辦境外課程存在的風險，例如當中未見表明浸大會採用較嚴謹的審批程序的證據。
- 7.22 基於在選擇國際伙伴方面欠缺清晰的策略方向，而此類關係對浸大現正進行的全球化工作十分重要，加上浸大本身在國際間的地位，評審小組建議，浸大為國際及區內課程協作選擇伙伴時，重新檢視及加強有關的準則和程序，並將有潛質可從多方面持續合作而長遠有助提升浸大國際視野和校譽的伙伴列作具有重要價值的選擇。
- 7.23 浸大備存交流合作協議資料庫，既可供校方檢視整體情況，亦可用以找出各類表現欠佳的區內及國際協作項目。不過，協議並無訂明屆滿日期，因此檢視特定合作項目對浸大的價值的定期檢討(如有的話)不會自動啟動。評審小組得悉，上次整理交流協議是在八年前進行，當時發現只有極少數協議屬不活躍項目。浸大自此十分積極與新交流

伙伴簽訂協議。該校並無訂立中央規定或指引，要求在國際協議屆滿前進行檢討。當協議的屆滿日期臨近，有關的學院或學系或會進行檢討，而續簽協議由院長審批。評審小組建議浸大擴大國際協議資料庫的容量，以便有系統地全面追蹤所有國際協議(包括合辦學位課程及交流協議)，而浸大亦應在院校層面就協議屆滿前的檢討制定規定和指引，以監察各項國際協作項目的成效和可持續性。

學生的國際體驗

- 7.24 浸大十分重視為學生提供日益國際化的學習環境及擴闊其國際知識。為推行這些重點工作，浸大定出四項策略：第一，提供學生交流機會，特別是為香港學生提供外訪體驗；第二，提供眾多與其他文化組別交流互動機會的校園生活；第三，聘用來自世界各地的教學人員；第四，在課程內融入可培養學生國際知識和技巧的機會。浸大確定可透過校友發展提高該校在國際間及區域內的聲譽，並藉加強校友與現任教學人員和學生的聯繫，建立國際網絡。浸大從最近的強弱機危分析認識到，公眾認為浸大缺乏國際視野；浸大上下亦大致知悉，要提升畢業生的國際視野，需要多下功夫。
- 7.25 浸大為學生提供各類外訪交流機會，包括較長期的實習體驗或短期探訪區內及國際大學。浸大在全球有超過 250 個交流伙伴，每年約有 360 名來自世界各地的交換生入讀浸大。外來交換生人數本應不止此數，只因宿位有限，以致人數受到限制。同時，每年約有 340 名浸大學生參加外訪交流活動。校方也希望能安排更多學生往外地交流，但承認由於需要大致平衡來港及外訪交換生的人數，令浸大學生外訪交流的機會有所局限。每年共約有 1 800 名浸大學生到內地及其他地方參與其他類別的外訪學習體驗。不過，浸大在二零一三年進行的畢業生調查顯示，在學期間曾參加交流活動的學生，佔該屆畢業生不足 20%。整體而言，近年參加外訪交流的學生人數持續穩定增長。高層管理人員告知評審小組，由於校方現可提供更多宿位接待來港交換生，浸大的目標是在六年內把外訪交換生的人數增加一倍。評審小組贊同浸大為提升各類外訪交流計劃參與人數所採取的措施。
- 7.26 浸大向完成交流活動返港的學生進行調查，以了解他們對活動的觀感。二零一三年的學生交流報告顯示，外訪交流後回港學生的畢業生特質有所提升。校內記錄特別指出，

學生在國際知識、文化參與和認知，以及自我肯定方面，均有所提升。

- 7.27 浸大認同校內維持多元文化的重要性，並採取措施營造跨文化氛圍。浸大協力安排並成功招收國際博士學生。校內的課程和聯課活動則旨在加強學生對跨文化的認知。在這個高度國際化的校園內，來自不同國家的學生有不少聯誼機會，不同類別的學生可進行團隊合作。而課堂以外的活動，例如實地考察活動，亦促進共融。
- 7.28 浸大對國際和內地學生都十分關顧；學生事務處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同輩、“家庭”及社交支援，並協助創造一個互相支援的跨文化學習環境。圖書館的自修座位每星期 7 天 24 小時開放，供有需要的學生研習。評審小組聞悉，不同背景學生的差異，在課堂上得到教師妥善處理。浸大亦推行其他措施，促進校內本地與非本地學生在社交、文化及知識上的融合，例如舉辦節慶活動、global café、世界青年高峰會及 TED 演講視頻。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國際學生雖然給予浸大正面評價，但評審小組留意到，浸大未能取得有關國際學生滿意度的數據，並對學生意見作出適當回應(見上文第 7.7 段)。
- 7.29 浸大亦聘有不少國際教學人員，在 838 名相當於全職人員的教學人員中，180 人來自內地，184 人來自其他國家，國際教師所佔比率為 45%。
- 7.30 浸大與北師大是多年合作伙伴，透過聯合國際學院在內地開辦頒授浸大學位的博雅課程。學院發展迅速，並在內地創造一種獨特的學院體驗。該學院現時正興建新校舍，預計在未來數年，所辦課程及學生人數均會大幅增加。學院是浸大與具卓越地位的內地伙伴協作的成功典範，將來或可能成為一所獨立的大學。浸大樂於視此成功模式為其他協作及聯合研究／教育活動的平台，並相信聯合國際學院的校友很可能成為內地的未來領袖，日後有良好條件協助下一代的浸大／聯合國際學院學生。

課程國際化

- 7.31 在將正規課程國際化方面，浸大主要通過規劃，讓學生從通識教育課程培養畢業生特質，特別是關於國際公民、溝通和語言發展、知識(包括文化知識)及團隊合作等畢業生特質。通識教育課程雖然提供良好基礎，有助學生發展基

本的國際知識和技巧，但是一些與學生本身學科或專業有關的進階知識和技巧，亦須納入主要學科的正規課程內。

- 7.32 評審小組在文件中發現，只有少數資料提及校方如何把國際主題有系統地在課程層面灌注入課程設計。不過，評審小組在會面時聞悉，有些課程着力利用國際社會發展課程、國際服務實習，或駐校學者計劃等方法，培養學生的國際能力。學院教學人員通過駐校藝術家計劃及邀請國際講者就學科題目舉行講座等安排，將國際做法融入課程中。
- 7.33 研究院修課式課程在不同議題加入國際視野，這些議題包括世界各地的資優教育、精神健康、藥物及心理語言學、人文多樣化、族裔研究、教育及社會問題。
- 7.34 評審小組讚揚浸大讓學生通過正規學位課程，獲得更多國際知識和技巧，並鼓勵浸大確保將這種做法在全校貫徹推行。
- 7.35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浸大安排學生接觸國際學者，並提供機會讓學生探討香港與世界各地的關係，以及鼓勵學生參與和從中體驗多元文化及雙語環境。不過，評審小組認為，浸大的政策綱領未有充份闡明其有關國際參與的政策，而有關國際化的主要表現指標，亦不應純粹着眼於數量上的增長，而須展示更強的策略思維。此外，就評審小組的提問，浸大未能清楚解釋推動及統一浸大各種國際化方針的總體理念模式。因此，評審小組建議浸大根據一個清楚界定的理念模式，闡明其國際參與的策略方針並制訂政策，而該理念模式須涵蓋及連繫國際參與策略的各個部分，例如學生交流、正規課程國際化、教學人員協作、合辦學位課程、推廣國際公民及建立共融的國際校園文化。

8. 總結

- 8.1 多年來，浸大本着全人發展的方針，持續發展其辦學理念。這套理念並無流於空談，現成為校內上下所認同的主導力量。浸大投放大量資源，為全人發展確立定義、確定其組成部分，以及設立制度，追蹤學生達到所期盼果效的進度。浸大顯然關心學生的福祉，並在學生生活的各個範疇提供支援。

- 8.2 從浸大訂有一套全面的學術政策，可見該校致力維持學術水平，並積極回應質保局在二零零九年質素核證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和贊同之處。浸大的教與學方針已相當成熟。評審小組認為，浸大不單可與本地及區內大學並駕齊驅，甚至可與不少世界級大學看齊。在校友和校外持份者眼中，浸大亦具有良好聲譽。
- 8.3 在質素保證方面，浸大設有完善的數據蒐集系統，提供豐富的數據資源。不過，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浸大可更着力整合這些資料，並以可配合學術領導人員(特別是在其負責層面)實際需要的方式表述，以協助質素提升工作及監察提升措施的成效。浸大雖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以各種方式改善學生的學習體驗，但有關活動並沒有在與浸大《2020年願景》有直接關係的教與學總體運作計劃中，清楚訂為重點工作。
- 8.4 浸大的主要表現指標，強調各方面的國際化應每年持續增長。為達至這個指標，浸大致力推行國際化及國際參與，舉辦高層次的活動，當中以學生的外訪經驗尤其受到重視，而把握機會參與有關活動的學生人數已大幅增加。然而，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浸大如能進一步發展其概念基礎、更有效運用策略思維及更重視風險管理，特別在協作學術計劃方面，其國際教育方針可從中獲益。
- 8.5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浸大確實為學生提供不少機會提升學習效能，對學生的關愛亦相當深切，體現對全人發展的承擔。浸大如能建基於評審小組對其前線活動的正面評價，注意評審小組提出貫穿整個核證結果的主題，即著重在最高層運用更清晰的策略思維，以及重新在商議與執行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以配合院校的策略重點，必有所得益。

附錄 A：香港浸會大學(浸大)

歷史

浸大於一九五六年創立，時為一所專上學院(香港浸會書院)，其使命是在基督教的環境下為香港青年提供廣博多元的博雅教育。浸大於一九八六年開辦政府認可的學士學位課程，其後分別在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一年開辦哲學碩士和哲學博士學位課程，並在一九九二年開辦研究院修課式課程。學院於一九九三獲授自行評審資格，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升格為大學。

大學的願景與使命

願景

浸大銳意提供啟發創意及多元化的高等教育，透過學術與科研開拓知識新領域。

使命

浸大在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等範疇力臻至善，秉承基督教高等教育的理念，推行全人教育。

角色說明

浸大：

- (a) 提供一系列文學、工商管理、中醫藥、傳理、教育、理學和社會科學的學士學位課程；
- (b) 致力令所有修課式課程的教學達至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
- (c) 在選定的學科領域開辦多項研究院修課式課程和研究院研究式課程；
- (d) 以全人教育方針推行高等教育，並強調在廣闊的基礎上提供既具啟發性又富創意的本科生教育，培養求學者的人文價值觀；

- (e) 致力令院校在其研究專長的範疇內，特別是教研相長的研究工作，具備國際競爭力；
- (f) 與社會各界保持緊密聯繫；
- (g) 在院校專長的範疇內，積極與香港、區內或其他地方的高等教育院校深入合作，從而提升香港高等教育體系的水平；
- (h) 鼓勵學術人員在其專長的範疇內，參與公共服務、顧問研究，以及與私營機構合作的計劃，以配合院校與政府和工商界之間的合作；以及
- (i) 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和私人給予院校的資源，並在有價值的項目上進行合作。

管治與管理

校董會是浸大的行政機構，可行使《香港浸會大學條例》賦予該校的所有權力，並執行該條例賦予該校的所有職責。

諮議會根據《香港浸會大學條例》及《香港浸會大學規程》成立，是浸大的最高諮詢機構。

教務議會是浸大的最高教務機構，負責規管浸大教務及學生的福利和紀律事宜。

學術架構和課程

浸大共開辦 106 項學士學位／研究院課程。該校設有八個學院／視覺藝術院，提供全日制文學士、工商管理學士、中醫學學士、教育學士、理學士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課程。此外，主要學科辦有研究院修課式課程。研究生亦可進行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的研究工作。

二零零五年，浸大與北京師範大學攜手於珠海創立聯合國際學院。該學院是內地與香港在高等教育方面全面合作成立的第一所大學。在浸大質素核證期間，聯合國際學院設有 20 項頒授浸大學士學位的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約 5 000 名。

師生人數

在二零一四／一五學年度，浸大有 6 465 名本科生及 415 名研究生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教學人員共有 442 人，當中包括 439 名常規教學人員，以及 3 名客座和短期合約教學人員。持有博士學位的教學人員佔 98%，另有 6 765 名學生修讀自資課程。

收入

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浸大的綜合經費收入合共 28.99 億港元，當中 10.91 億港元(38%)來自政府資助，18.08 億港元(62%)來自學費、課程收入、利息及淨投資收入、捐贈、附屬服務及其他收入。

附錄 B：浸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1. 香港浸會大學贊同《質素核證報告》(簡稱《報告》)中的認許與建議。《報告》肯定浸大在教與學上的努力，特別在加強學生於學習體驗和國際參與兩方面取得的成果。評審小組嘉許浸大致力推行和貫徹「全人教育」，為學生提供一個充滿關懷的學習環境 (8.1 段)，及一系列的學習體驗機會 (3.29 段)。
2. 《報告》認同浸大的課程既廣博又靈活，能讓學生成功達至預期學習果效，培養出應有的畢業生特質 (3.29 段)，又提升了對高年級新生的教學支援，有助他們在學習上盡展所長 (頁 3,(d) 段)，以獲得更廣博的全球化知識和技能 (7.34 段)。學生、僱主和校外持份者一致向評審小組提供正面評價，充分肯定浸大在上述幾方面的成果 (4.7 段)。
3. 評審小組指出，浸大研究生課程有穩固的質素保證基礎，大學並為學生提供一個兼具關懷與啟發性的學習環境 (頁 4,(f) 段)。評審小組確認浸大安排海外學者指導研究生、和導師為研究生開拓國際視野所作的努力 (6.9 段)。
4. 《報告》讚揚浸大成功落實四年制本科生課程，並順利推行「果效為本教與學」與「標準參照評核」 (頁 3, (c) 段)。評審小組對本校質素保證政策架構和運作上的意見，將有助大學進一步優化相關質素保證的措施。
5. 浸大認為教資會的質素核證工作，是本校與教資會質素保證局為追求學術卓越所作的共同努力。為此，浸大一直致力跟進質素保證局《2009 年質素核證報告》中的建議 (8.2 段)。浸大將本著同一精神，誠意接納評審小組在是次《報告》中提出的寶貴意見，作為日後改善教與學質素的依歸。
6. 浸大同意評審小組的看法，相信大學可以在總體的策略上，更清晰地展示如何加強學生的學習體驗。為此，浸大會設定相關工作的目標、權責、進程與指標，將策略付諸實行 (7.12 段)。
7. 浸大銳意進一步提升國際視野和聲譽。大學將按評審小組的建議，致力制定一個適切的理念模式，更有效地協調各項國際參與活動和措施 (7.35 段)。例如，大學將重新審視相關的準則和程序，以選擇合適的院校，作為課程協作的夥伴 (7.22 段)。

8. 《報告》確認浸大收集數據的努力，為質素保證工作提供了豐富的資料。浸大將採納評審小組的建議，整合數據收集、分析和發放的機制，鞏固大學以實證為依歸的決策程序，有效提升教與學質素，及監察有關措施的成效（8.3 段）。
9. 浸大珍惜與評審小組坦率而誠懇的溝通和交流，感謝其睿智的評語和適切的建議。《質素核證報告》肯定香港浸會大學的教與學方法已臻完善，是一所備受尊崇的高等學府，與本地和區內其他大學、及不少世界級大學同儕一堂（8.2 段）。

2015 年 9 月

附錄 C：簡稱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質保局 質素保證局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聯合國際
學院 北京師範大學—浸大聯合國際學院

附錄 D：浸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評審小組成員包括：

昆士蘭科技大學榮譽退休教授

Sandra Vianne McLean A.M.教授（小組主席）

北安普頓大學榮譽退休教授

Peter Bush 教授

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教授

陳清橋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協理學務副校長(素質保證)及社交媒體學講座教授

Christian Wagner 教授

核證統籌員

質保局秘書處

Melinda Drowley 博士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正式成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工作目標

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

- (a) 確保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頒授的所有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包括由教資會資助及自負盈虧)，其教育質素得以維持並有所提升，同時兼具國際競爭力；以及
- (b) 鼓勵各院校在這範疇有更卓越表現。

職權範圍

質保局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香港高等教育界的質素保證事宜及應教資會要求就其他相關事項向教資會提供意見；
- (b) 應教資會要求就院校的質素保證機制及課程質素進行檢視和核證，並就此作出報告；
- (c) 在香港高等教育界促進質素保證工作；以及
- (d) 在高等教育範疇，協助發展及推廣質素保證的良好實踐方法。

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梁國權先生, JP (主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路沛翹先生, JP	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
Adrian K DIXON 教授	英國劍橋大學彼得豪斯學院院長及放射醫學榮休教授
Judith EATON 博士	美國高等教育評審局主席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	Temple Chambers 大律師事務所資深大律師
Michael SPENCE 博士	澳洲悉尼大學校長
徐碧美教授	香港大學語言及教育講座教授
楊綱凱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敬文書院院長
當然委員	
安禮治博士,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秘書	
任雅玲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